

約伯記讀經筆記

張麟至牧師

目 錄

約伯記讀經筆記 短序	ii	伯9-10 第一循環：約伯回覆比勒達	8
約伯記讀經筆記	1	伯11 第一循環：瑣法	9
約伯記研究	1	伯12-14 第一循環：約伯回覆瑣法	9
經文	1	伯15 第二循環：以利法	10
語言/ 語法	1	伯16-17 第二循環：約伯回覆以利法	10
神話的(mythological)因素	1	伯18 第二循環：比勒達	10
作者	2	伯19 第二循環：約伯回覆比勒達	10
著作時期	2	伯20 第二循環：瑣法	13
約伯記的結構	2	伯21 第二循環：約伯回覆瑣法	13
序言(1-2)	2	伯22 第三循環：以利法	14
約伯的哀歌(3)	2	伯23-24 第三循環：約伯回覆以利法	15
對話(4-27)	2	伯25 第三循環：比勒達	15
智慧頌(28)	2	伯26-27 第三循環：約伯回覆比勒達	16
獨白(29-31)	2	伯28 智慧頌	16
以利戶(32-37)	2	伯29 獨白：撫今追昔	17
神的顯現(38.1-42.6)	3	伯30 獨白：生死哀愁	18
尾聲(42.7-17)	3	伯31 獨白：誓言無辜	18
伯1.1-5 介紹約伯	3	伯32 以利戶開場白	19
伯1.6-2.10 發生自天上的事	3	伯33 以利戶第一言：神比世人更大	20
伯2.11-13 三友	5	伯34 以利戶第二言：神的審斷公義	21
伯3 自咒哀歌	5	伯35 以利戶第三言：人的倨傲自縛	21
伯4-5 第一循環：以利法	6	伯36-37 以利戶第四言：神的不可測度	22
伯6-7 第一循環：約伯回覆以利法	7	伯38.1-40.5 耶和華第一言	23
伯8 第一循環：比勒達	8	開場白(38.1-3)	23

詰問受造界的次序(38.4-24)	23
詰問受造界的維持(38.25-39.30)	23
邀請約伯回答(40.1-2)	24
約伯的回答(40.3-5)	24
伯40.6-42.6 耶和華第二言	24
詢問約伯的能力(40.6-14)	24
Behemoth (40.15-24)	24
Leviathan (41.1-34)	24
約伯的回答(42.1-6)	25
伯42.7-17 尾聲	26
三友的恢復(42.7-9)	26
約伯的恢復與蒙福(42.10-17)	26
總評	27
書目	27
約伯記教牧應用	29
神義論	29
哲學家說法	29
約伯的經歷	30
聖經的解釋	30
批判哲學家	31
受苦的奧秘	31
Kushner的書籍	31
懲罰說	31
榮耀說	32
管教論	32
安慰論	32
雙重報應論	32
神的不可測性	32

神為創造主的重要性	34
在崇拜上	34
在勸慰學上	34
中保神學	34
末世的盼望	34
屬靈爭戰	35
憂鬱症	35
如何做勸慰者?	35
三友的成敗	35
以利戶的優點	35
耶和華的典範	35
與受苦文學的互動	36

約伯記讀經筆記 短序

這份講義是我於2010/11/29~12/4，在中華國際神學研究院(El Monte, CA)教「約伯記及教牧應用」時寫的。這門課是給教牧博士班開的，著眼點是如何將本卷書應用到實際的教牧需求上。

我不是舊約專業的傳道人，惟服事多年，對約伯記產生興趣，但另一方面，這卷書我講道涵蓋經文則不多，可以說並不熟稔。當周同培博士找我為幫國際神學院開課，我問他可否教聖經課程，他說可以，我就選了約伯記和這個課題。

教學相長。為了開這門課，我花了不少時間讀約伯記，但頂多只是在它的海邊拾一兩枚貝殼而已。這卷書在全聖經的66卷書裏，水可說是最深者之一。

張麟至牧師，2022/3/22

約伯記讀經筆記

張麟至牧師, 2010/九~十一月

約伯記研究

經文

本卷書向來就叫做「約伯記」，其在正典中的地位從未被懷疑過。它在舊約中的位置放在「作品集」裏，或在第二或在第三。更正教則隨從Vulgate的次序。

約伯記的經文在舊約裏者是最不清楚的。LXX基本上雖是反映希伯來文經文的，但是最古老的希臘文譯本卻總共少譯了400句！Targum (即亞蘭文意譯文)也跟隨瑪所勒經文。死海古卷的約伯記(11QtgJob: 十一號洞裏的約伯記 Targum)見證了本卷書第17章中段到42.11的經文。大致來說，它支持瑪所勒版本；在一些原來希伯來文經文不清楚的地方，Targum也呈現出它的困惑。Syriac Peshitta有時給希伯來經文不清楚的地方提供了一些洞見。Vulgate的努力也幫助我明白原文究竟要說什麼。晚近的ESV和NIV是兩份很好的英語譯文，在和合本譯得不清楚的地方，大大地幫助了我們明白聖經的意思。

語言/ 語法

約伯記裏有不少罕用的字彙及語法，學者以為其風格呈現作者為一以東人，仍是亞伯拉罕之後裔，該地以智慧文學出名。學者們以為本卷書是作者以耶路撒冷附近的語言寫成的，它靠近亞蘭文，有地方性的風格。NIC研究本卷書與古代近東的平行文學，顯示出本卷書所具有的獨特性。(NIC, 6-11)

伯36.33的譯文很有意思...。¹

¹ Roy B. 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Book of Job*. (Baker, 1992.) 158.

它和舊約本身多處經文有平行現象。(NIC, 11-13) 而它和以賽亞書的交互作用顯示，它為以賽亞書鋪路：神要透過一位無辜而順服受苦的僕人，來拯救祂的百姓。(NIC, 13-15)

神話的(mythological)因素

伯3.8提及了 לַיְתוֹן (另見伯41.1, 詩74.14, 104.26, 賽27.1 x2, 共六次, 和合本譯為「鱷魚」)是海怪, 牠會吞食日月, 好是日蝕或月蝕一樣。「願那咒詛日子, 且能惹動 לַיְתוֹן 的, 咒詛那日。」在本節的上下文, 我們清楚地看見約伯使用這個神話中的 לַיְתוֹן, 來解釋日蝕和月間黑暗(=月蝕?)的現象。這個 לַיְתוֹן 究竟是什麼動物呢?²

賽27.1說, 「到那日, 耶和華必用祂剛硬有力的大刀, 刑罰 לַיְתוֹן、就是那快行的蛇, 刑罰 לַיְתוֹן、就是那曲行的蛇, 並殺海中的大魚。」在這一節裏, לַיְתוֹן 被形容為一種「蛇」, 又與 תַּיִן 並列。(後者和合本譯為「大魚」, NIV譯為「海怪」, KJV, ESV和NASV譯為「龍」。) 詩74.14則用 לַיְתוֹן 來比喻埃及—神百姓在出埃及、過紅海時的仇敵。

只有在詩104.26使用這個字時, 是在創世時的背景下。沒有一點的敵意, 正如創1.21的使用 תַּיִן 是一樣的。

伯26.9, 「祂遮蔽了滿月的面貌, 把雲彩鋪在上面。」(新譯本, ESV: “He covers the face of the full moon and spreads over it his cloud.”) 這節意味著神的能力絕不亞於那一個能力超強的 לַיְתוֹן。後者會做的事, 神也可以做。³ 在26.9這裏雖然沒有使用 לַיְתוֹן 這一個字, 意思卻在其中。

伯26.5-14是一段充滿迦南人神話意象的文字, 約伯使用這些文字來襯托出神是一位勝過大水、陰間、死

² 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221-29, 230-44。這是兩篇專文討論到本卷內的神話文學之使用。

³ 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164-68, 221-44.

亡、יָם、洋海、拉哈伯的神!

伯7.12將「洋海」和「大魚/海怪」並列為神的仇敵。在迦南神話裏，主管天氣的神祇巴力，控制了洋海。它和其中的海怪都是巴力的對敵，約伯使用了這樣的意象來描述他和神之間的關係。伯9.8的神是「步行在海浪之上」的神，這節的意思很明顯，神在和巴力別苗頭。傳說中的巴力管治洋海，我們的神卻是真正地行走在海浪之上，這不是耶穌後來所彰顯出的權能嗎？

作者

約伯是怎樣的人和本卷的作者是兩個不同之題議。約伯極可能是以東人。⁴

作者是無名氏。

著作時期

結14.14, 20提及「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反映出，約伯至少要早於以西結的時代。

舊約有三部份之說法首見之於主前130年的次經Ecclesiasticus。有的學者倡言，三部份意味著舊約的經卷被猶太人接納為正典，也呈現出三階段的現象。按著這樣的推理，那麼，屬於第三部份也就是「作品集」裏的經卷，就是最晚被接納為正典的了，其中包括約伯記。這樣的說法似乎說，本卷書比較不可能是很古老的書卷了。可是學者R. Laird Harris反對這種說法。他贊成它是摩西時代或早於摩西時代的作品。⁵

保守派的學者如Archer也以為它是摩西時代的作品。但也有以為是所羅門時代者(E. J. Young)，或八世紀者(NIC-Hartley)。⁶

⁴ 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245-247. 見“The Land of Uz”一文。

⁵ 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157-58, 156.

⁶ Raymond B. Dillard & Tremper Longman II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約伯記的結構

序言(1-2)

介紹約伯(1.1-5)

第一場天上景象(1.6-12)

第一場地上災難(1.13-22)

第二場天上景象(2.1-7a)

第二場地上災難(2.7b-10)

介紹約伯的三友(2.11-13)

約伯的哀歌(3)

對話(4-27)

	第一循環	第二循環	第三循環
以利法	4-5	15	22
約伯	6-7	16-17	23-24
比勒達	8	18	25
約伯	9-10	19	26-27
瑣法	11	20	---
約伯	12-14	21	---

智慧頌(28)

「智慧頌否認了人類知道智慧。」(NIC, 44)

獨白(29-31)

回憶(29)，哀歌(30)，誓言(31)

以利戶(32-37)

第32章是他的辯詞，說明他為什麼要說話。以下一表是他的其他四次談話分析：(Waltke, 938)

Testament. (Zondervan, 1994.) 200-201.

	第一談話	第二談話	第三談話	第四談話
序言	33.1-7	34.2-4	---	36.2-4
引用	33.8-11	34.5-6	35.2-3	---
回應	33.12-30	34.7-30	35.4-13	36.5-15, 36.26-37.13
應用	33.31-33	34.31-33	35.14-15	36.16-25, 37.14-20
評估	---	34.34-37	35.16	37.21-24

(註：第32章的引言不計。)

神的顯現(38.1-42.6)

耶和華第一次說話(38.1-40.2)

約伯的回應(40.3-5)

耶和華第二次說話(40.6-41.34)

約伯的回應(42.1-6)

尾聲(42.7-17)

對三友的審斷(42.7-9)

對約伯的祝福(42.10-17)

伯1.1-5 介紹約伯

介紹約伯其人。經文形容他四點：「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1.1) 這並非說他是無罪的完全，他在9.20說，「我雖有義，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我雖完全，我口必顯我為彎曲。」約伯在第31章的自訴裏，誓言他是如何遵守神的律法過生活。我們從神向撒但的挑戰和撒但在神前的挑撥裏，都得知約伯真是一個像神在1.1裏所形容的人。

1.3的「在東方為至大」，應該不只是指他的財富，還有他的道德為人，詳見第31章。1.5的「棄掉」(1.11, 2.5, 9) 原文是「祝福」，這是一種委婉說法。

伯1.6-2.10 發生自天上的事

第一場天上的景象(1.6-12)

第一場地上的災難(1.13-22)

第二場天上的景象(2.1-7a)

第二場地上的災難(2.7b-10)

兩場天上的景象是聖經上罕有的天庭的啟示，另見王上22.19-22。שָׁדַד一字原文在KJV裏出現有27次，19次譯為「撒但」，見代上21.1，詩109.6(和合本譯為「對頭」)，亞3.1-2 (x3)。在約伯記裏，撒但有定冠詞(שָׁדַד)，但在代上21.1則沒有。NIC認為撒但不是扮演檢察官之角色，而是攪亂者。(NIC, 72)

撒但可以到神前，如果神許可的話。他是控告者。神握有主權，祂若不許，撒但什麼也不可做。是神向撒但挑戰，其實雙方並不是站在平等地位的對話。撒但對人性總是低估，也總是做到神所許可的極限。

約伯並不知道天上所發生的事，只知道地上所發生的事。是否每一件發生在地上的事，在天上都有前奏呢？如果是的話，我們需要知道天上的前奏嗎？不(參申29.29)。約伯記記載天上的事是特例，不是為著約伯，(約伯當時也是不知道的，) 而是為著我們，教導我們對神要有信心。這正是約伯的信心之所在，參伯1.21-22, 2.10, 雅5.11(約伯的忍耐)。所以，對約伯而言，伯1.5之後，就是1.13。同樣的，2.1-7a也是在地上之人所看不見的隱秘之事。

在短短的一天之內，撒但展開了連番四次的攻擊，一次比一次絕情。由地而天，兩度如此。他那來那麼大的能力呢？是的，在神許可的限制下，神容許他有能力去做。撒但怎樣攻擊神的百姓或人類呢？鬼魔對基督徒有什麼影響？以下所列的仇敵之工作，都是在神的許可之下，他方能作。

有不少基督徒以為「祖宗咒詛」也是鬼魔的攻擊。沒

有聖經根據。祖先的罪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後人，參出20.5，申5.9，但結18章講得很清楚，沒有這回事。

撒但的攻擊常常十分兇猛而狠急的，好像拳擊手出拳要置對方於死地一樣。

從2.3的「無故」一詞，我們可以感到欣慰，撒但有所不知，是神的兒女知道的。無故是對撒但而言，他不知道神在祂的兒女身上的作為與旨意；對神而言，目的是為著受試煉者的成聖與渴慕神，參19.26-27, 23.10。

用苦難攻擊神的兒女，啟2.10；
用疾病攻擊神的兒女，如保羅身上的刺，林後12；
攔阻神的工作，羅15.22；
鬼魔的教訓，引人離棄真道，提前4.1-5，西2.8；
誘人犯罪，給魔鬼留了地步，弗4.27，尤其是那些習慣性的犯罪；
控告人的，啟12.10；
擄掠神的兒女，提後2.25-26，彼前5.8；
邪術，利18.9-13（九種邪術，都是神所憎惡的。華人圈中常見的有看風水、算命、看相、數字迷信、黃道吉日、生辰八字、求籤、紫微斗數、魚仙、扶乩、拜祖先、拜偶像、求香符等。）；
使神家中產生了破口，詩106.23...

這第二波的打擊和第一波者不同。他先打擊約伯所有的，然後打擊約伯本身。這些打擊來自於撒但的控告。不過，我們神的兒女也要反思我們自己的動機，成聖在於動機。撒但的控告不在於我們的行為，而在於我們的動機！漲潮時，礁岩是看不見的。退潮時，礁岩嶙峋，清晰可見。礁岩就是我們心中深處時不叫人看見的動機。它是為著神的榮耀嗎？雅各過雅博河的渡口，自愛終於浮現出來了。分四批，最後是自己。他過不了河，神的使者就來和

他摔跤。後來，等他知道乃是神與他摔跤時，他就不讓神過去，除非神祝福他。神祝福他了，在他大腿窩裏摸了一把，他癢了，當時正是黎明的時候，創32章。約伯若真是敬畏神的人，他的動機就是為著神的榮耀，絕非撒但所說的，功利主義式的敬畏，伯1.9, 2.4-5。

神看祂的兒女與撒但的看法迥異。撒但的看法十分的卑鄙，因為自己就是卑鄙者。神的看法則是有祂在我們身上的量度，參林前10.12-13，「所以自以為站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¹³ 那臨到了你們的試煉、無非是人類所受不了的。上帝是可信可靠，祂必不讓你們受試煉、過於你們所能受的；祂乃是要連同試煉、開造出路來，使你們能擔受得起。」（呂譯）叫我們受試煉，是神瞧得起我們。正因為祂知道我們所能承受的度量，祂才讓我們遭遇試煉。

從耶穌在曠野所受的試探之次序，即知撒但對神的兒子的低估，他居然會先用飲食來試探耶穌，實在未免太小看耶穌了。—這不過是暴露出撒但自己的卑下而已。

撒但的急切，2.7b。

約伯的疾病：全身毒瘡(2.7)，一定很癢(2.8)，變形了(2.12)，體無完膚(7.5)，爬滿蟲子(7.5)，皮膚變黑而脫落，身體發燒(30.30)，眼睛...(16.16)，無眠(7.4, 13-14)，口臭(19.17)，十分瘦弱(19.20)，椎心之痛(30.17)等等。(NIC, 82)

被社區棄絕，2.8a (爐灰)，參19.13-22。

妻子的唾棄，2.9, 19.17。

他悲哀，1.20。

此時敬拜，1.20。

他的稱頌，承認神的主權，1.21, 2.10。這點是神和仇敵在人身上爭執的焦點。

這種心態會帶來不妄評神，不以口犯罪，1.22, 2.10。

但他的困惑在於苦罪懸謎：「犯罪，就要受苦。」是

三友的神學思想。對三友而言，一個人有無犯罪，那是天曉得。可是當約伯受苦了，那就是記號，他必定犯罪了。所以，他們相信：「受苦，必定是因為他犯罪。」苦罪之間有如有一個等號。約伯則以為「不犯罪，就不該受苦。」這個命題在邏輯上，和「受苦，必定是犯罪。」是等價的。其實兩造之間的神學是半斤八兩。受苦是個奧秘，與罪惡之間有其懸謎，與犯罪不必有關連。

對於這些說法，神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38.2) 當他後來開始妄評神時，不知不覺地，他也犯了他原先在稱頌神之中所肯定的原則，以至於神斧正他說，「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40.8。

由此可見，承認神的主權在勸慰上十分重要。畢竟人生有太多的不解之謎，如果我們事事都要求水落石出的話，我們很容易會和約伯的後情相似，使神旨在我們身上暗昧不明了。

伯2.11-13 三友

約伯的光景是「極其痛苦」，2.13。請問，在這種情況下，這三友應當怎樣善盡朋友安慰之責呢？

與哀哭的人同哭是對的，羅12.15b。但是對於落在苦難之中的人，要用神的話安慰他，例：羅8.18-25，林後4.7-18等等。約伯承認人是有罪性的，參9.2, 20。把苦難與犯罪連在一起，有時是對的，但不是在一個案例上都是如此的。

這七天七夜的痛苦裏，約伯心中在想什麼？苦毒在心中漸漸產生了。今日很流行「內在醫治」。第三章明顯看到，如果人往裏頭去，會造成死胡同，出不來。耶和華在旋風中顯現時所說的話，卻把約伯從他自己內在裏拔出來，叫他看看神怎樣創造萬物，天命怎樣，把他從他的內在引出來，看神的偉大、奧妙。換言之，神的醫治是「外在醫治」，和今日一些說法有所不同。「外在醫治」的目

的也不是醫治，而是建立我們對神的主權之確認。這是最重要的。

伯3 自咒哀歌

3.3-10 咒詛，11-19 哀歌，20-26 怨言。又有一種分法是3-13/14-26。第三章不是第4-27章的對話。

約伯犯罪了嗎？未嘗，但走到邊緣了。參1.22, 2.10。

他在廢棄神之為創造主，為否定自己的存在，有幾分佛家的口吻了！苦毒使然。伯3.1-10的詞彙充滿了創1.1-3者，他盼望將創造倒退為其前的黑暗。我們可以從下表看見他的咒詛~哀歌，是怎樣與神的創造背道而馳！

	伯3.3-13	創1.1-2.4
第一天	願那日變為黑暗(4a)	要有光(3b)
第二天	願神不從上面尋找他(4b)	神就...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7b)
第四天	願那夜...不在年中的日子同樂，也不入月中的數目。(6)	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14)
第五天	願那咒詛日子且能惹動鱷魚的...(8)	神就造出大魚。(21a)
第六天	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11a)	我們要...造人(26)
第七天	不然，我就早已躺臥安睡。...我不得...安息。(13, 26)	神...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安息了。(2.2-3)

所以，末了神的勸慰重點只有一個：神是創造主，伯38-41章。約伯所需要的不是「內在醫治」，而是「外在醫治」！（參羅1.19-20）這是否給我們今的精神病醫治一些曙光，不要老是向人的內心鑽，我們必須正視約伯記的事實：神的方法是使約伯向外、向上看。神要約伯從肯定神是造物主，而看見神的絕對主權，叫他從可憐的自我中脫

困出來。

今日教會在音樂崇拜上忽略了這一點。以往教會總是先讚美神是造物主。這類詩歌今日從教會的敬拜曲目上幾乎消失了、式微了，盡是摸人的內在的感覺。然而，敬拜神是造物主不但是正確的敬拜，同時也是神百姓的得醫治呢。這點是我們今日帶領敬拜者應當恢復、重視的。

這裏對陰間的描述並非啟示，而是受苦之人對死亡與陰間的美化與狂想而已。伯3.13等處提及「安睡、安息、安逸」，是一個正在大大受苦之人心中之渴望。其實可9.48-49才是真像，路16章也給了一些啟示，與此完全不同。他是否不知不覺聽進了撒但的聲音呢？詩42-43篇裏有幾種聲音呢？一個落在抑鬱中的人很容易聽進仇敵的聲音。

他落在憂鬱之中。約伯的神學思想使他擋不住苦難的衝擊。頻頻問天我為什麼要受苦。一個人所能承受苦難的程度，與他所認識的神的深度成比例。其實約伯記是聖經中最重視神學的一卷書，神究竟是一位怎樣的神呢，是這卷書的中心思想。

他對神的敬畏使他不敢「以神為愚妄」的(伯1.22)，但是經過七天七夜極其痛苦的靜默，他的開口顯明他在否定神的創造，否定神所賜的生命，雖然他不敢否定神，也不敢自殺了結生命。但是他的信仰開始動搖了。

大衛也有過類似的經歷，「我默然無聲，連好話也不出口，我的愁苦就發動了。」(詩39.2) 約伯的光景叫以利法批判他「昏迷...驚惶」(伯4.5)。

伯4-5 第一循環：以利法

三友遠道而來，陪約伯坐了七天七夜，他們開始時只用眼淚和哀哭同達同情。但是他們的不言語不代表他們的心中沒有定見，現在他們一個一個開口了，說出他們心中的想法。這三友都在勸慰約伯，只是他們都做錯了。

從神在伯42.7-7-8的話裏，我們知道：(1)三友之言論屬

乎「愚妄」；(2)其議論不如約伯，如果我們對照伯38.2的話，即他們的議論更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了；(3)神對他們的所言「怒氣...發作」了，即他們得罪了神；(4)他們要獻祭贖罪；(5)他們要獻上的是燔祭，把自己獻給神；(6)由約伯來為他們獻祭，代表著他們要主動與他們所得罪的約伯和好。那麼我們從三友的議論裏來看看，他們是怎樣勸慰約伯的。

NIC的小分段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以利法的思路：

安慰的話(4.1-6)→

報應之教義(the Doctrine of Retribution, 4.7-11)→

異象(4.12-21)→

人類沒有中保！(5.1-7)→

呼籲他尋求神(5.8-16)→

神能拯救人(5.17-27)

以利法的動機我們不能懷疑，當然是好的，要救約伯脫離苦境。他的教義顯明在4.6-9。他認為人都是有罪的(4.17)－所以，他若在地上聽見神對約伯在1.1的評語，他很可能會皺眉頭的－從這一點，他很自然地從約伯現今的情形推斷，他必定是在什麼地方得罪神了(參5.6)。他還說，這沒有什麼好稀奇的(參5.7)。蒙恩之道，只要認罪悔改，神必赦免恩待。

然而這一小段還有一點很特殊的，那就是以利法在4.12-21的「靈恩經驗」！他在4.6-9闡釋了他的教義，那麼，其權威呢？他說，這可是他從神的靈那裏親自聽來的。在與神相遇的經驗之中，他聽來的資訊，太神聖了。這些教義真是對的嗎？有可議之處，否則神也不會說他們為「愚妄」的。他從那靈聽來什麼信息呢？即伯5.17的話。他在5.18-21接著就拓深第17節的涵意，於是他就建立了神人之間極其遙遠的教義，神太超越了，超越到神人之間幾乎沒有什麼可以連結的。所以，他繼續講出5.1的話，我們就不要驚訝了。

他的斷言在諸聖者之中沒有中保(5.1),⁷ 和約伯記的神學是正面衝突的, 參伯9.33-35, 14.13-17, 16.18-22, 19.23-27, 33.23-28。中保神學思想是本卷書最優美的啟示。無怪乎神要生氣了(42.7), 因為以利法由靈恩經驗所建立的教義, 與神的啟示背道而馳。

中保神學的宗教才是真宗教, 反映神的恩典、因信稱義等聖經至理。而以利法的思想則是世俗的宗教; 沒有中保的介入與幫助, 當然人只好依賴自己的義了。

很明顯的, 以利法刻意地對苦難之中的約伯進行所謂的「內在醫治」! 要找出他的隱藏的罪孽。John E. Hartley 評論說,

很不幸地, 以利法顯然不明瞭這一點, 他在提出他的勸慰時, 和撒但站在一起反對神了, 因為他嘗試慫恿約伯為了敬畏神(piety)所帶來的好處, 而事奉神。他的錯誤不在他的教義, 而在他不能正確地勸慰約伯。以利法沒有分辨出約伯只是為沒有一點原因受苦所擾, 他的勸慰就淪為慫恿約伯為個人益處、而非為神自己尋求神了。⁸

我們可以看以利法在伯5.24-26所說的話, 乍看之下, 和42.10b-17的結局極其相似; 然而, 在他的教義(即伯4.6)烘托之下, 這話和撒但攻擊的話(伯1.9-11)卻是共鳴的。如果

⁷ 「諸聖者」(קְדוֹשִׁים)是用複數, 這個字有時是指天使說的, 更清楚的解釋見伯33.23-28, 以利戶在此說在「一千天使中, 若有一個作傳話的, 與神同在, 指示人所當行的事, 神就給他開恩說, 救贖他免下坑...。」這段話與中保神學符合, 正是以利法在5.1封殺的。此字的天使用法另見申33.3 (但是見此處經文, 33.2的「聖者」是用另一個同根字, 和合本把33.3的此字譯為「聖徒」, 指著神的百姓說的, 代名詞也改用「他的」; 但應作「聖者/天使」, 即33.2的傳律法之天使, 33.3b的代名詞應作「你的」), 詩89.5-7, 但4.17, 8.13, 亞14.5等處。John E. Hartley, *The Book of Job*. NICOT. (Eerdmans, 1988.) 117.

⁸ NIC, 129

約伯真的接受了以利法的建議, 豈不落入了魔鬼的圈套裏了? 他必須尋找另一條道路解決他的疑惑。

我們的事奉神究竟是單純地榮耀神呢? 還是有隱藏的動機, 譬如: 得利益(即便是「屬靈的」也罷)、找舞臺等。至少在這一個爭戰的焦點上, 約伯是清白的。

伯6-7 第一循環: 約伯回覆以利法

NIC的小分段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以利法的思路:

所受之苦的實情(6.1-7)→

求死之解脫(6.8-13)→

控訴友人的詭詐(6.14-23)→

要求他們有點同情(6.24-30; 以上是對友人的話)→

敘述他極大的痛苦(7.1-6)→

向神求訴(7.7-10)→

向神表達埋怨之情(7.11-16)→

求神暫緩祂的手(7.17-21; 以上是對神的哀求)

6.14, 「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 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和合本譯文大致和KJV與NIV一樣。RSV/ESV的譯文是: 「那將慈愛扣住、不給朋友的人, 撇棄了對全能者的敬畏。」(“He who withholds kindness from a friend forsakes the fear of the Almighty.”)這樣的譯文是將矛頭放在三友的身上, 比較符合上下文。呂振中譯本: 「不以慈愛待朋友的, 是撇棄敬畏全能者的心。」

伯6.14-30顯示受苦之人需要怎樣的幫助, 勸慰者當如何去幫助他。三友在以利法講完第一段話以後, 雙方之壁壘就已經分明了。做勸慰工作千萬不可容許這種的隔閡出現。

第七章約伯轉向神哀求了。與第三章的自我咒詛而求死相比, 這個哀求是好多了, 比較真實了, 因為他轉向神問為什麼了。7.12是他在想像他受苦的一個可能的原因: 是從神那裏來的! (也真的被猜對了, 但是又不全對。「大

魚」(יָמִין)是與神為敵的海怪。神可沒有這樣對待他呢。他接著在7.13-21擴大他的思緒。他在6.4就說到他現今的苦難源於「全能者的箭」。他的尋找方向是對的。他在7.21又提到了神的赦免，即使他有罪，解套仍舊回到神這邊。7.20-21用到了三個不同論及罪的字眼。約伯認為赦罪主要不在乎人的道德，而在乎神的主權，這點洞見是驚人的！（這是半對的答案，至少他看見了神的恩典之行使在乎神的主權；這樣思想下去，人就不會在行為上去做文章，想要以義行來換取神的施惠。）

7.11-21顯示約伯對神的認識，他承認神的偉大，但他又以為神似乎像一個沒有目的、放縱自己的大能者，一位暴君一樣。這時，他對神失去信任了，不會覺得神有什麼終極的旨意。他的受苦只是受苦，沒有崇高的涵意。在這種思緒中，他當然痛苦。沒有盼望，沒有明天，只有一點對神的敬畏而已。神的旨意對一個受苦之人，是何等地重要呢。

伯8 第一循環：比勒達

比勒達接力說神公義的審判(8.1-7)、其證據(8.8-19)，及其結論(8.20-21)。他從傳統(8.8)和自然界(8.11-12)來鞏固雙重報應的思想(8.20)。他以為或許是約伯的兒女們犯罪(8.4)。在行文裏，約伯被刻劃他可能是「忘記神的人」、「不虔敬的人」，甚至是「惡人」(8.13, 22)。因此，在他的耳中，約伯的答辯是「狂風」(8.2)。

其實雙方都篤信「神是公義的」之教義，一個在問「義人為何要受苦呢？」，而另一個在問「受苦之人為何不認罪呢？」。

在此我們要看一下彼得前書的亮光：因行善受苦(彼前2.20, 3.17)，為義受苦(3.14)，與基督一同受苦(4.13)，為作基督徒受苦(4.16)，照神旨意受苦(4.19)；以及相對地，因行惡受苦(3.17)，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

(4.15)。很明顯地，雙重報應的思想本身是有問題的。

伯9-10 第一循環：約伯回覆比勒達

NIC這兩章的小段標題如下：

約伯與神爭辯的顧慮(9.1-4)→

神所顯現的大舞台(9.5-13)→

與神爭辯的憂慮(9.14-24)→

約伯不能展示他的無辜(9.25-35，以上是他的思索)→

約伯埋怨神(10.1-7)→

約伯思想他的受造(10.8-12)→

神卻防他如賊(10.13-17)→

約伯充塞死亡的想法(10.18-22；以上是對神的哀求)

他在這兩章裏沒有與三友對話，在第九章裏，似乎是對三友說出他心中的想法。第九章是法庭答辯的背景。約伯以為原告是神，而他是被告，那麼，三友似乎就像是陪審團了。這一章展示了約伯的口才！神是一位太偉大的神，他是辯不過祂的，輸定了。但是他又輸得不甘心，所以言詞十分地諷刺性的，憤世嫉「神」的。然而就在本章末了，他的話語中出現了智慧的火花，他想，有中保就好了(9.33)；有了中保，僵局就解除了。

第九章是約伯的轉捩點，就是在他的思緒中出現中保的思想。即使當他想到這個思想時，他又自問自答說這樣的中保是不存在的。能夠思想到，也是神的啟示。他是怎樣會才想到的呢？我們在9.2看到他的自卑：「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接著在9.5-13裏，他在描述神的超越與大能。結論更是鞏固了他先前的思想：他不過是一個極其邈小的受造之物，而且他的義在神面前是有罪的、彎曲的。但是9.22-24的話，就像極了傳道書的虛無主義之言，似乎他已放棄了「神是公義的」教義，來解決神義論之衝突。這種神人有別的思想推到了極限，很自然地就興起沒有中保的絕望哀愁。

第十章的哀求延續著第九章的思緒，中保之思想消逝了。在這一個屬靈的法庭上，其實原告是撒但、不是神；神是法官，而他現在應當切切地尋求中保(辯護師)才對。

在這種思維之下，「神是大能的」教義助長了哀歌裏的無奈。事實上，扭曲的神義論所反映出來的神論，是偏頗的。(神怎麼是約伯在第十章裏所刻劃的那樣呢！神變成了一位喜怒無常的大能者，祂並不以慈悲憐憫為懷，而是曲枉正直，屈打成招。)無怪乎下一章出場的瑣法早已聽得義憤填膺了！

伯11 第一循環：瑣法

瑣法的神學沒什麼新意，仍舊沿著雙重報應的思想罷了。他對約伯的攻擊也是極盡挖苦之能。11.12可譯作：「當野驢的駒子生而為人時，愚昧的人才得著知識。」(參ESV)他的教義使他相信在約伯的帳棚裏，有「非義」，而在約伯的手裏勢必有「罪孽」。因此約伯在11.4的立場，對瑣法而言是極其刺耳的。他相信神如今所追討約伯的罪孽，比他實際所犯者要少。這樣的勸慰對苦難中的約伯而言，是在傷口上灑鹽了。

瑣法的呼召約伯悔改的話(11.13-20)，是沒有任何作用的。他的呼召所透露的神學思想，和以利法者是一樣的。順者昌，這一個「昌」正是撒但攻擊約伯的著力點，也是神容許撒但試探約伯的焦點。

其實很有趣的一件事就是，兩方－在這一輪是瑣法和約伯的辯駁－所相信的神論，幾乎是雷同的，參11.7-10 vs. 12.13-25, 9.5-13。雙方都在推崇神的主權和大能－但是真是如此嗎？神在伯38-41章向約伯以及三友和以利戶等顯現時，所強調的是什麼？還是同樣的教義：神身為創造主的主權和大能。奇怪了！雖然是同樣的教義，有什麼不同呢？有，這在我們讀到伯38-41章時，會指出。

人對受造世界的認知還是摻雜了人的思維，須要主從

天上來開啟他們。神是神，必有祂的奧秘是我們所不能知道的。因此，我們必須將隱秘的事歸給祂。約伯在開頭時，確實是站在這個觀點上(1.21-22, 2.10)，但是後來他滑動了。三友若要成為稱職的勸慰者，就必須學習到真正準確的神論；否則他們不能好好地安慰人。約伯需要學習的，就是耶穌恩友這首詩歌的真理：來到中保的跟前。

伯12-14 第一循環：約伯回覆瑣法

伯12.6b可譯為「惹神的人穩固，將神祉握在他們的手中。」13.15應譯為「祂雖殺我，我還指望祂，然而....」14.14的「釋放」譯以「改變」為佳。14.16應譯作「但如今你雖數點我的腳步，卻不窺察我的罪過。」

這一大段分為兩部份：12.1-13.17為與友辯論，13.18-14.22則為向神哀求。三友的攻擊反而激發了約伯要尋求答案的決心。在10.18-22那裏，他又消極地在求死，可是經過瑣法這麼一激，他的鬥志居然又來勁了！

約伯在12.4-6那裏，說明了實情與雙重報應的教義有時是相反的。換言之，約伯在此排斥三友攻擊他所本的信念。在12.7-25，他細述12.3所說的智慧：神的智慧、大能與主權，(參9.4，「祂心裏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他在13.1-2又向三友強調他知道他們所知道的教義。然後在13.1-12這裏，約伯埋怨三友錯了。在13.13-17，約伯要他們不要再說話了。

於是在13.18起，他轉向神說話了。他曾在之前一再地埋怨，他找不到神、好和祂理論，參9.32-33。但是現在他好像盼望重燃，要尋找神辯論了。他在13.23-28說及困境，NIC的小分段標是「對原告的盤查」，我們要用法律的思維來讀這些經文。這一章在約伯記的發展上，是十分重要的一章。13.3說，「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我深願與神理論。」(修譯)這種的信念是他在之前的辯論裏沒有的，在9.33那裏，他還說過這樣的話，「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

可以向我們兩造接手。」所以，到13.3，他的心裏就有了很大的變化。這個變化顯示在13.15，「祂雖殺我，我還指望祂；我必要在他面前辯明我所行的。」他繼續在13.16以降，繼續申訴他的想法。

伯14章是聖經裏最優美的經文之一！14.1-6說及人類普遍的命運。接著在14.7-12默想人似乎沒有大自然中的再生！然而在14.13-17爆發了神所賜末日復活的啟示，回應前面一小段的默想：人類的厄運是有盼望的。不是有末日的盼望，而且回應了13.23-28裏對人性枷鎖的描述。14.16-17論及罪的赦免，和合本從KJV將這個赦免放在「如今」，NIV和ESV則放在「那時」，以和合本為佳。改變是末日的，赦免是今日的。因此，14.16宜譯為，「但如今你雖數點我的腳步，你卻不會窺察我的過犯。」

但是約伯的心情又突然為之一轉，在14.18-22那裏，又被死亡的陰影所籠罩，好像方才的亮光又消逝了。到這裏，第一循環結束了。

伯15 第二循環：以利法

這是第二循環，我們若比較以利法在第一循環和第二者的言語，就知道他的語氣大不相同了。在這一章裏，他一開始就和約伯對峙起來(15.1-16)，直指他的罪孽與詭詐，不再客氣了。他以年長者自居，以為他們先前所講的話都是神藉他們的口所講「溫和的話」(15.11)！勸慰者要有自知之明，不要以為自己在替天行道，總要留幾分謙卑自省。如果三友多一分自省，可能他們就會修正他們的錯誤的神學觀念。這種自以為是的勸慰，是否也出現我們的教會生活中呢？甚至也出現在我們自己身上呢？

接著以利法不像先前會講些有盼望的話，或呼召約伯悔改，而是儘說惡人的結局的話，來威脅約伯，話語一點柔和之氣都沒有了，這種勸慰者是極其失敗的。說是愛約伯，但只是給他帶來更大的痛苦而已。

伯16-17 第二循環：約伯回覆以利法

約伯說三人是「聯絡言語攻擊」他(16.4)，而他渴望的是他們「用口堅固」他，「用嘴消解...憂愁」(16.5)。他只用了六節反駁三友，便把話轉向神說了(16.7-17.16)：

向神埋怨(16.7-17)→

天上見證(16.18-22)→

向神哀求(17.1-16)

在16.7-16這一段，他仍認為他所受的一切是神在攻擊他，叫他受苦，然而他仍持守他是無辜的(16.17)。—這一論點是三友最為痛恨的！

現在他在啟示中進步了。在9.33那裏，他說他和神之間「沒有聽訟的人」，在這裏，他肯定地說，「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16.19，參17.3)，21節繼續說，「他會為人與神辯白，如同人與鄰居辯白一樣。」(另譯)最後在16.22，他強調中保的辯護是在今日的。這一小段是約伯記裏面他受苦時，啟示最明亮的部份。⁹ John E. Hartley 說，這是「大膽信心的一步」。

在第十七章，他又落入哀求裏。

伯18 第二循環：比勒達

與比勒達在第八章所說的作一比較，直指約伯為「惡人...不義之人...不認識神之人」(18.5, 21)，沒有一句盼望的話了，都是威脅咒詛的話。

伯19 第二循環：約伯回覆比勒達

在這一章裏，他的思路是這樣的：

埋怨三友(19.1-6)→

向神埋怨(19.7-12)→

神的攻擊(19.13-22)→

⁹ NIC, 272.

驚鴻一瞥(19.23-27)→
警告友人(19.28-29)

這些話和前面者是相似的。不過，19.21的哀號是十分真切的，說明一個受苦之最需要的是什麼；這給予勸慰者指引該如何行。22節是十分挖苦諷刺的說法！罵三友時把神也罵進去了。約伯在19.28說出了三友心中的想法，可是他也不示弱：「你們要小心，你們這樣冤枉我會有報應的。」

這一段最出色的不外乎是19.23-27之啟示。在19.23-24這裏，約伯明言他的申訴將會永遠記錄下來，昭告天下！David Clines引用De Wilde說，「詩人約伯心中想到了大衛王所刻的貝欣斯登的碑刻，因為那塊碑刻就座落在路邊200英尺之高的地方...。」¹⁰然而，約伯並不以這樣死後的平反或澄清為滿足，在19.25的開頭的「但是」（和合本未譯）說明了這個轉折。這一個「但是」可以說是全書的大轉捩點！他曾說，神是他的對頭！（伯6.4, 10.8-14, 13.24, 16.7-14, 19.7-12）自忖不久人間(7.7, 21, 10.20, 16.22)，甚至他曾大膽地說，神是殺死他的那位！（13.15, 16.18）他一直強調他的無辜(6.10, 29, 9.15, 17, 20, 21, 12.4, 13.18)，他沒有希望可以和神辯駁(9.2-3, 20, 28-33, 13.15, 19.7)。但是在19.25-27這裏，整個口吻不同了。

在這裏，我們還要研究一下這位救贖主(לֹאֵלֹהִים)究竟何指。這個動詞(在此轉作名詞)在舊約裏出現了104次。其名詞可譯作「至近的親屬」，衍生為「救贖主」之意。身為某人的至親，他有以下的責任：(1)在法庭上贏回某人的權益(詩119.154, 耶50.34, 哀3.58-59, 箴23.11)；(2)替某人報血海深仇(民35.19, 申19.6-12)；(3)贖回成為奴隸的某人(利25.23-24, 39-55)；(4)贖回某人賣掉的地業，並歸回在某人的名下(利25.25)；(5)娶過其遺孀，好為他存留後裔(得2.20, 3.9,

¹⁰ David J. A. Clines, *Job 1-20*. WBC. (Word, 1989.) 1:457.

4.1-17)。¹¹ 在這裏的救贖主之意思主要是第一點，在法庭上成為他的辯護律師，為他平反。

這位「至親~救贖主/辯護者」乃是神自己，因為祂是「永活的」那一位(伯19.25)。約伯的心情很複雜，他所看見的神似乎有兩面。在9.33那裏，他在期盼一位「中間聽訟的人」；到了16.19，他就很篤定地說，「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是我的中保」；16.20則說，他有一位代求者「朋友」。¹² 這位在天在上的就是19.25所說的救贖主/辯護者，祂是神性的，祂就是神。¹³ 在19.25-26，我們看到了救贖主和神的對比，他們是不同的倆位。

現在，我們要探討19.25-27這件事是今生的平反呢？還是末日的盼望呢？這點很重要。WBC和NIC兩本註釋書都以為，這三節所講的「見祂」是指地上的事，不是末日的事。所以，19.25的「末了」是指他受苦的這事件到了末了，他的救贖主/辯護者要站立在他這裏為他辯護，正如他在上面所表達過的盼望那樣。19.26的「滅絕」(מִדָּבָר, KJV, NIV和ESV都譯為destroy)，WBC譯為「剝奪」(stripped)，NIC譯為「損傷」(marred)，所指的就是他目前的光景。¹⁴

¹¹ NIC, 292.

¹² NIC, 263. 參NIV的譯文：「我的代求者是我的朋友...。」(My intercessor is my friend as my eyes pour out tears to God.)，有別於和合本等譯文。

¹³ NIC, 293.

¹⁴ John E. Hartley說，「在末了」一詞雖然通常是指這世代的末了，但是約伯「不是想到遙遠的未來，而是想到有一天，當神會為他平反，終結他的案子。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末了』...的意念是說，神會在約伯死去之前恢復約伯的榮譽。」見NIC, 294. David J. A. Clines以為約伯在這一小段的願望與之前者是一樣的，「亦即他應當在他還活著的時候，『看見』神在他的案子上成為回應者。」(形體我所加上)至於「末了」一字，他的見解是視之為神是「最後」站起來為約伯答辯之意。「在訴訟之中，最後站起來[答辯]者，想必是答辯中的勝出者。」見Clines, *Job 1-20*. WBC. (Word, 1989.) 458, 460.

「肉體之外」應作「肉體之內」(מִבְּשָׂרִי, KJV, NIV, ESV皆如此譯；原文的直譯是「從我的肉身」)，由19.27的下文也印證這樣譯是對的。約伯渴望在法庭上親自與神辯駁之強烈到一個地步，他說，「我心腸我肺腑裏都渴慕到消盡了。」(呂振中譯本) 思高本譯作：「我的五內因熱望而耗盡。」這種熱望，神真地答應了，這是我們在伯38.1, 40.1, 42.1-6所看見的。

然而，不少學者詮釋伯19.25-27的「末了」是指末世主來、聖徒復活之時；那時，我們都要面見神。這種復活的思想其實在伯14.13-17那裏，已經呈現了。那麼，用復活的眼光來詮釋此段，會有怎樣的結果呢？這樣的解釋會使這段經文呈現出類似新約「兒子的名份」之教義，猶如約壹3.1-2一樣；這是它的優點強處。William Henry Green就持這種看法，他的辯詞如下：(1)伯19.26的「滅絕」(תִּכָּחֵד)應是指身體的「毀滅與解體」說的。(2)約伯自忖他就要病死，死亡對他來說，並不是新聞，如16.18, 17.1等。在這樣的思維下，這段文字指著死後之事，是十分平順的。(3)反過來說，如果這段文字是指著今生的平反的話，就和本卷書一路走來的思緒有出入了。(4)在上文19.23-24裏，約伯還說要把他的言語「用鐵筆鐫刻、用鉛灌在磐石上，直存到永遠。」這話和今生平反觀點也極不吻合。¹⁵(5)以復活觀點來詮釋本小段，顯示它是約伯的信心從前面一路發展上來，所達到的巔峰。第14章已經意味著復活之盼望了，第16章末說出「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之語，那麼到了第十九章末了，講到復活的盼望與平反，是最符合上文下理了。(6)假如我們將這小段侷限在今生的平反的

David J. A. Clines, *Job 1-20*. WBC. (Word, 1989.)

¹⁵ 伯19.25一開頭的連接字“וְ”，可以不譯為「但是」。KJV, ESV譯為「因為」。和合本和NIV一樣，不譯這個字。WBC就譯為「但是」，因為David J. A. Clines要刻意突顯約伯在之前和之後心態的對比。見Clines, *Job 1-20*. WBC. 458.

話，豈不降低了約伯的信心之度量嗎？¹⁶當然，這樣的詮釋之弱點是，約伯一再所要強調的法庭正義，沒有在今生得到伸張。

兩種詮釋衡量的結果，還是以永生得到平反的觀點，比較合符上下文的意思。¹⁷但是本卷到了末了，今生得到

¹⁶ William Henry Green, *Conflict and Triumph: The Argument of the Book of Job Unfolded*. 1874. (Reprint by BOT, 1999.) 97-105. 本書在173-177有一短文討論約伯記裏的「不朽」觀點。Bruce K. Waltke也持這種看法，他把伯17.11b-12a用不同的斷句，譯為「我心所想望的，把黑夜變為白晝。」他的這種信心在伯19.25-27的宣告裏「達到了高峰」。他認為約伯的信心指向了「死亡之外的盼望」；而且，在這宣告以後，他就沒再懷疑過！雅5.11所說約伯的「忍耐」表現在伯21.16，即使有人說他「焦急」。見Waltke & Yu,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2007.) 936. David R. Jackson, *Crying Out for Vindicati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b*. (P&R, 2007.) 111. Bill Cotton的釋經也呈現他的兩難，但他還是以為上文一直提及約伯的自忖會死，本卷書末了的happy ending絕非他在受苦過程中所能料及。所以他所看見的平反，乃是在死亡那一邊的。如此說來，這一小段的盼望是末世性的，是他信心的高峰，也是他的靈程之轉捩點。見Cotton, *Job: Will You Torment a Windblown Leaf? Focus on the Bible*.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 2001.) 88-89. 高等批判者Marvin H. Pope的看法叫人驚訝，他也會贊同死後的觀點(他可沒說「復活」)。他的解釋深受Dahood的影響，對一些字眼加以修讀，於是產生不同的意思了。「末了」與「救贖主」是平行的，修讀為「保證者」。第26節經過修讀以後，呈現了「死後有新身體之創造」的教義，並在林前15章得到回響。見Pope, *Job.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5.) 139, 146-147.

或許我們提一提加爾文的詮釋。他沒有註釋，但有講道集(159篇)，以及在基督教要義裏兩度引用此小段。要義2.10.19一開頭引用伯19.25時，他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在末日我要從地上復活...。」約伯的眼睛是望著最後的復活的。這一節的標題是「約伯是不朽之見證人」。在要義3.25.4那裏引用這一小段時，他將此段和賽26.19和詩68.20連用，引證神在末日復活聖徒之大能。再就是他的第71-72篇講章是涵蓋這一小段的，明顯地他提及末日復活。見John Calvin, *Sermons of Master John Calvin, vpon the Booke of Job*. Trans. by Arthur Golding. (London: 1574; reprint by BOT, 1993.) 331-36, 336-41.

¹⁷ 但是也有註釋者不站立場的，或許因為他在兩難之間。Albert Barnes

平反之事實，毋寧說是神賜給他的額外的信心紅利。再有，兒子的名份之為恩典，是遠遠大過法庭正義了，為什麼要失去它呢？復活觀點的優點正是它囊括了這一個最巔峰的恩典。

伯19.28-29是約伯回過頭來對三友的話，很重的。三友定他的罪，然而，約伯也不甘示弱，用29節來回敬他們！約伯居然反守為攻了，他們之間的唇槍舌劍可真是精采絕倫呢。不過，我們最要注意的是約伯對神的認識一直在進步，在苦難中他不是白受苦的，神在他的苦難中啟示他，神是一位怎樣的神。John E. Hartley註譯得很好，

約伯藉著大膽地認信他有一位至親~救贖主，將要站立、代表他為他做見證，來操練真實的信心。...他深信，他所經歷到的神是一位對敵，不是虛幻的；但是他更有把握說，神要扮演至近的親屬之角色，來贏得他的救贖，在他的案例中，贏得完整的、尊榮的無罪開釋。¹⁸

伯20 第二循環：瑣法

瑣法聽明白了，約伯在回罵他們(20.1-3)。20.4-29所說的惡人之結局的話，都是衝著約伯來的。20.10暗示約伯的十位死了的兒女之外，極可能還有其他的兒女和孫輩。(19.17的「我[的]同胞」之原文直譯是「我的子宮的兒女」，在同節上半提及他的妻子，那麼，這下半節是否指自己的兒女呢？)¹⁹第12節影射他有隱藏的罪，而且這種罪是「虺蛇的毒氣」(20.16)所以，約伯所遭受的一切足以證明他是惡貫滿盈之人。這一席話一氣呵成，定罪到底，沒

對於「未了」和「見祂」等詞語，保持開放兩可之態度。他的舊約註譯在1846年出版的，引用在Roy B. 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Book of Job*. (Baker, 1992.) 283-296.

¹⁸ NIC, 299.

¹⁹ NIC, 288-289.

有任何的緩頰轉圜之空間。我們可以想像雙方之間的空氣是如何的凝重。

在這裏我們學習到一點勸慰者應當注意的事。在我們勸慰的過程裏，我們必然獲知對方許多心裏的話，也可以說是秘密，甚至是他的認罪。知道了這些事，許多時候就成為勸慰者的重擔，但更是一種責任，要為他守密，就如同未曾知道一樣。如果將它對外說了出來，或者拿過來反擊受慰者，就太出格了。這是做勸慰者必須遵守的規則。三友的光景出現了勸慰者常見的犯規，這是大忌！利6.24-30規定祭司要吃贖罪祭的肉，必須在聖處吃；換言之，不可出來吃，只可以在神面前把它吃下去。什麼叫做在聖處吃？見加6.1-2，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²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彼得也肯定這點(彼前3.15)。

伯21 第二循環：約伯回覆瑣法

約伯在此已經不奢望有什麼安慰或對話了。他認為只要對方能夠聽聽他說話，就已經是大恩大德了(21.1-6)。可見對受慰者表同情，是勸慰者多麼重要的質素呢！聽，就是表同情了。

雅1.19的「快快地聽」與「慢慢地說」成對比。前者有一種意譯是「洗耳恭聽」(be ready to listen)，能夠聽到人心裏的意思。人際溝通有幾層呢？講者的心意→說出來→聽者聽到的信息→心中的詮釋。所以，「聽」其實不是講者口中的話語，聽到聽者耳中的信息而已，而是雙方心靈之間的溝通。不是口對耳，而是心對心。難不是難在講，而是難在聽。人就是不開口，臉上或行為都難掩其心中的意思，況且他開口說話了呢。

中醫要把脈，西醫要聽心肺的聲音，我們要聽人的什麼呢？中醫要望、聞、問、切，我們要單純地從聽，客觀地收集對方什麼資訊呢？假如我們在聽時，就已經把自己對對方的成見抹在他的身上，用自己的世界觀來聽對方的話，請問，我們到底聽到的是什麼呢？是真正的對方的素料呢？還是我們自己的看法和意見呢？如果我們聽到的是自己的成見、意見和論斷的話，我們以為我們聽到了，然後對對方下了重語批判，請問，這對受慰者公平嗎？這真是在勸慰人嗎？

這三位友人是極其失敗的勸慰者。有好心勸慰人，並不能證明他們錯誤的神學給人造成了痛苦，是對的舉止。做一個好的勸慰者，除了神學素養要正確之外，他要謙卑，謙卑到聽得見別人心靈內的聲音。聽就是一種極不自然、極其捨己的舉動，要全然地放下自己，否則怎麼聽得到對方心靈內的聲音呢？

約伯接著在21.7-33嚴厲地批判三友的雙重報應論之神學思想。他的思路是這樣的：

惡人的蒙福(21.7-16)→

惡人鮮受懲罰(21.17-21)→

報應論的失敗(21.22-26)→

預斥友人的辯駁(21.27-33)→

對友人的評估(21.34)

中國人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不報，時候未到。」但是約伯在此反駁說，「你們說，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我說，不如本人受報，好使他親自知道。」(21.19b) 他的結論如同詩73篇的作者的前半部之觀察，與雙重報應論是不合的。約伯嘲笑三友，連路人都知報應論早失靈了(21.29-33)！最後他給他們一個定讞：「你們根本就錯了，如何安慰人呢？」這句話發人深省。

不要以為做勸慰事工只要有愛心就夠了。不，愛心不

夠。三友沒有愛心嗎？有。但是他們的愛心一下子就見底了；不只如此，其見底原因是因為他們勸慰人的趨向法根本就就有問題。結果不但安慰不了人，反而叫人受害。

今天在基督教界裏充斥了一些不正確的神學、所衍生的勸慰法，其結果就像假先知，對人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真正的平安。有人把過錯都推到各種鬼身上去了(所謂內在醫治或釋放職事，其實是釋放許多鬼攪亂人心)，有人把過錯推諉到祖先身上去了(所謂祖宗咒詛說)，有人拾了弗洛伊德的牙慧(所謂精神分析說，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環境的錯，不是你的錯)，等等。神學錯了，不但解決不了問題，反而製造假象，叫人以為沒事了，而不去面對問題。

第二循環結束了。兩方的對立是涇渭分明。三友只彈老調，但是約伯在啟示中有進步。

伯22 第三循環：以利法

進入第三循環了。以利法向約伯發出最後的批判：

指控約伯、歷數其罪(22.1-11)→

報應論出於神的作為(22.12-20)→

呼籲約伯悔改(22.21-30)

人實在可怕，他的思想會引導達到一些可怕的結論。以利法這一位「有白髮的和年紀老邁的、比你父親還老」的長者，在此動氣了，失去他的修養。在22.6-9所提及的八項罪狀，似乎以利法是目擊者一樣。22.8b的「尊貴的人」是指社會上的那些既得利益者。這種社會不公，古今一樣。問題是約作真犯了這些罪惡嗎？還是以利法的想當然耳，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呢？以利法的角色早已變換了，從勸慰(辯護)者變為起訴者！

接著在22.12-20這一小段裏，以利法回防他們的神學堡壘：雙重報應論。他力言，此論出於神。其實，這個說法暴露了他們的神論：神只是一位超越之神(God of transcend-

ence)，而忽略了祂同時也是一位潛在之神(God of immanence)。他的思想使他排除了中保神學的可能性(參5.1)。但是我們要進一步地審視，以利法等三人真地在敬畏神、高舉神嗎？如果真是的話，那麼他們應當以申29.29為他們人生的圭臬。然而我們要詢問的是，他們果真地認定「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嗎？天命之事在三友的報應論裏似乎都一清二楚了。他的報應論可以說是「隱祕的事是屬我們的雙重報應神學的」！這一點是神在末了批判中最不高興的一點了，(參伯42.7-8。)我們可以說勸慰者的修學素養真的非常重要，其對其錯之根源都在他的神學觀點。

不過，以利法還算有些仁慈之心，呼籲約伯悔改，雖然他的報應理論是錯謬的。

伯23-24 第三循環：約伯回覆以利法

在這一次的回覆裏，我們看見約伯根本就不回應以利法的話了，他不願意妥協，而只願向神自己陳明他的案件。他在第23章裏所呈現的心情是很高昂的，不確定中帶著樂觀。

神必要審理他的案件(23.1-7)→

神的隱藏與他的信念(23.8-12)→

在神面前的恐懼戰兢(23.13-17)

約伯在所表現的心態與前大不相同。23.2的「悖逆」(בָּרָא, NASV, 和合本)也可譯為「苦毒」(NIV, ESV, NIC)。他現在對於他能找到神的審判台前平反的盼望，是十分強烈樂觀的。他甚至說，神不會用大能壓過他；這樣，他就有了十足的把握在神那裏可以得到平反。

說是這麼說，但另一面，他又知道神是一位深不可測的神，雖然祂又是一位無所不在的神。23.10可以說是本卷的鑰節。現在，他知道他所受的苦難乃是試煉！這是突破性的思想，而且他又說，神的目的是要他成為「精金」；這樣，受苦就有意義了。23.8-9是隱密的事，歸給神；

23.11-12的事是明顯的事，歸給人，是約伯要承擔的責任。這才是正確的苦難神學，神的報應並不是像撒但所說的「蒙...福，...家產...增多」，而且神的形像在人身上的成長，「必如精金」。

在第24章裏，他為社會上許多的受苦者向神發出控訴，要求神來審理這些案件。

歷數社會上的不公義(24.1-11)→

社會不公義的犯罪者(24.12-17)→

那些惡人必要受咒詛(24.18-25)

一個在苦難中的人是舔自己的傷口呢？還是可以因此顧念其他的受苦之人呢？如果三友來時，能用林後1.4-7的話來安慰約伯，局面就會完全不同了。其實受苦是為了他日安慰其他受苦之人，也是苦難神學的第二意義。這樣看來，第23-24章可以說是十分明亮的苦難神學了。

伯25 第三循環：比勒達

第三循環到了末了時，有高等批判的問題：為什麼沒有瑣法的聲音？有一些話是誰說的，真像瑪所勒經文所呈現的嗎？近代學者在這一些方面，都下了工夫做些調整修改。(NIC, WBC, Anchor Bible等都有。)Hartley的批判算是最輕微的了：

比勒達的話語(25.1-6, 27.13-23)→

約伯的回應(26.1-27.12)→

瑣法：在此循環裏沒有發言

在WBC及AB兩本有份量的註釋裏，都有瑣法發言的份，而且經文次序異動得很厲害。

由於沒有經文批判的支佐，沒有必要非讓瑣法發言不可。其次，搬動經文真有必要嗎？27.13-23的這一段講到惡人的命運，難道不能出之約伯的口嗎？這一小段和24.18-25類似。如果我們可以接受約伯講了24.18-25的這一小段，那麼，我們可以接受他也講了27.13-23的這一小段嗎？當然可

以。既然如此，我們就按最保守派的意見，仍舊維持瑪所勒經文來讀這兩章，第25-27章的對話是這樣的：²⁰

比勒達的話語(25.1-6)→

約伯的回應(26.1-27.23)→

瑣法：在此循環裏沒有發言

伯25.1-6是三友最後的發言了。比勒達在此的言論，和前面的思維是一致的。語氣緩和多了。他藉著讚美神來貶抑約伯。在此不潔淨的人不是別人，就是約伯。他在這裏所要強調的神的屬性，是祂的聖潔。我們如果比較比勒達的話，最強的是第一回，然後等次下降。不過，第25章的話缺少說服力。他的思想似乎是說，人的不如神聖潔是出於他的受造性；然而人的罪性並非出於受造，而是出於始祖之犯罪，以及每個人自己因之而有的犯罪。在本章裏，他所要強調的，只是攻擊約伯自認無辜/無罪的這一點。

伯26-27 第三循環：約伯回覆比勒達

這次的回應是最後一次了。他的思路是這樣的：

排斥比勒達的勸語(26.1-4)→

讚美神的威嚴能力(26.5-14)→

誓言沒有犯罪(27.1-6)→

申冤求主報應(27.7-10)→

指教他的朋友(27.11-12)→

惡人確受報應(27.13-23)

約伯也讚美神，然而他又同時強調自己在神面前的無辜，這點和比勒達才說過的責備顯然不同，而且他的話講得很絕。這是他後受到神的責備之處。不過我們對照40.8，就知道在神的心目中，他的犯罪主要是在於他「廢棄我所擬定的」，即神在他身上安排的旨意，而非說他犯了什麼罪。

27.13-23的話與24.18-25類似，表明了約伯對社會正義

²⁰ 譬如Waltke & Yu,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933.

之追求，是對的思維。約伯與三友的對話，到此為止。

伯28 智慧頌

這一章不是出於約伯之口，它放在他們四人對話之尾，做為結束，很有意義。NIC的分析如下：

採礦比喻尋找智慧(28.1-11)→

智慧的價值無可比(28.12-19)→

惟神知曉智慧何在(28.20-27)→

人類得著智慧之道(28.28)

28.12, 20是本詩的重覆詩句，當然也是最重要的話了：智慧何處尋？—這豈不是對話之四人在尋找的對象嗎？智慧在此被擬人化了，（這是智慧文學的特徵。）參照箴3.19-20, 8.22-31，他是有位格的！不但如此，他是自存永有的，祂是從神生的，這是箴8.23-24給我們的信息。耶穌來了，自稱為「智慧之子」。（不過，太11.19c有異文，和合本的譯法與英文本皆不同。）

人能夠以「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精神尋找智慧時，就顯明他已經是受到了父神之吸引了，否則他不會來尋找智慧的（參約6.44a）。如果智慧真的這樣珍貴的話，那是人間無有的，人也想不到的，換言之，是要有神的啟示的。那麼，我們在此置疑：三友對自己的說詞存疑嗎？不，他們自覺是最好的大夫，開出的藥方準能拯救約伯，只可惜他不吃這個藥罷了。若三友的處方是對的話，智慧就是屬地屬人的東西了。如果約伯的屬靈追求是對的話，智慧也並不如這裏所形容的，是那麼珍貴的了。要得人生的智慧，需要天啟；伯28.21肯定這點。28.22的詞串「風聞」也用在42.5，出自約伯之口。老子、孔子、蘇格拉底等愛智慧之人（所謂哲學家），至多也只不過是風聞其名而已。

伯28.23-27的這一段講得很深。神知道智慧的所在，也曉得他的道路；第24節接著說了一個原因，似乎是說，你要知道智慧嗎？去觀察大自然，就像25-26節所說的。緊接

著在27節說，「那時，祂看見...。」這一小段給本卷書末了神在旋風中的顯現定調：人類無處可尋的、極其超越的(transcendent)「智慧」之子，有跡可循！祂在大自然中和人類做第一類的、潛在的(immanent)接觸。這是為什麼約伯記這麼看重「外在醫治」的原因。所以，23-27節再度肯定神之為造物主的重要性，這一小段與箴8.22-31的智慧頌是相互呼應的。

我們再回顧一下，在約伯和三友之間的對話裏，最早提及神在創造中的超越性者，是約伯本人！可是在伯9.5-13那裏，我們嗅不到丁點神的潛在性。瑣法在11.7-12，以利法在22.12-14也講到神的超越性，約伯在26.5-14又回到這個主題。這些論述和28章的智慧頌之間最大之差別在於，在後者聖經啟示我們：神「看見...述說...堅定...查究」智慧在神的創造之工裏扮演了祂的角色。也就是說，神在祂的創造大工裏潛在人類當中。我們甚至可以更大膽地說，第二位格之神－智慧之子－參與在造物之中。我們豈不是從創1.3起，就不斷讀到「神說」。那位在創造中說話的神，就是太初之「道」。

本章最後一節是神啟示人類得著智慧之道，在於敬畏神、遠離惡，這是整個智慧文學的主調，參箴1.7, 9.10, 詩111.10, 傳12.13等。對約伯來說，當他遭逢這樣鉅大的苦難試煉之時，撒但絕不會缺席，必來試探他。但他「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如此說來，神在伯1.22, 2.10對他的評價，走到了伯27章－即與三友辯論結束時－仍是對的：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1.1)

伯29 獨白：撫今追昔

伯31.40b道，「約伯的話說完了。」第29-31章是一段頗長的獨白，也是約伯對他的案子作一總結。第29章也可以讓我們對撒但在1.10b所說約伯的所為與所有，有更清楚的認知。NIC的分析如下：

神的豐厚祝福(29.1-6)→
人對他的尊崇(29.7-10)→
致力社會正義(29.11-17)→
指望壽終正寢(29.18-20)→
人所敬重領袖(29.21-25)

將第29章的光景與30章者相比，那種世態炎涼真是叫人不勝唏噓。其實約伯在苦難之中嚐到的人間冷暖，更是叫他看透什麼是人性。我們從他在29.11-17所做的諸般社會公義事件裏(還可參攷31.13 [僕婢], 16-17 [貧寒-寡婦-孤兒])，可以設想當約伯今日遭難了，這些昔日受惠的人應當有所反哺吧。他們在那裏呢？而今呢：

祂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¹⁴ 我的親戚與我斷絕，我的密友都忘記我。¹⁵ 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¹⁶ 我呼喚僕人，雖用口求他，他還是不回答。¹⁷ 我口的氣味，我妻子厭惡。我的懇求，我同胞也憎嫌。¹⁸ 連小孩子也藐視我；我若起來，他們都嘲笑我。¹⁹ 我的密友都憎惡我，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伯19.13-20)

第17節的「我的同胞」之原文直譯是「我的子宮的兒女」，有人以為是指他其他婚姻的兒女或孫輩。²¹ 這一段經文提及的人大概都是曾受惠於他的，而今很可能都翻臉不認，甚至落井下石。這是何等地傷痛，然而，這正是神要約伯經歷的苦難。如果我們不知道他們曾受過約伯的恩惠，他們如此對待約伯，也就算了。可是看完了29章的獨白，身為旁觀者，就有不平之鳴了。

不過問題是，「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約伯能「默然不語」嗎？(參詩39.9) 這是神呼召他：「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16.26)的經歷。

²¹ NIC, 288-289.

伯30 獨白：生死哀愁

這一章是哀歌。NIC的分析如下：

譏諷到了極點(30.1-8)→

被神棄絕之苦(30.9-15)→

神是始作俑者(30.16-23)→

哀莫大於心死(30.24-31)

30.11的主詞「他」就是神，在這一節裏，約伯使用了帳棚譬喻他自己。神把他的帳棚的繩索鬆開了，以此來苦待他，這群惡人就落井下石把剩下的繩頭，都鬆綁了，巴不得約伯快倒下去，沒少受一些苦。

大衛在詩篇裏說，「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時，他能「默然不語」；但約伯不能。因為大衛在認罪，而約伯無罪可認！大衛以為他受苦是該受的神的管教，而約伯則以為既然我的良心審察是無辜的，那麼，神啊，你為何要叫我受如此之苦呢？因此他在這裏把矛頭指向了神。其實在伯23.10b那裏，他似乎明白了為什麼，現在又犯糊塗了。我們在前面第八章那裏提到了彼得前書所說的受苦之原因，約伯並不明白，無怪乎他會發出如此大膽的天問。然而在神後來的批判之中，祂並不以此為忤。

伯31 獨白：誓言無辜

這一章是很精采的自我分析，也是人在神的光中自我省察之典範。我究竟在那裏得罪了神呢？於是約伯一點一點地自省。NIC幫助我們分析出來有14樣：

情慾(31.1-4)

虛偽(31.5-6)

貪婪(31.7-8)

淫亂(31.9-12)

虐僕(31.13-15)

忽略弱勢者(31.16-18)

未予窮者衣服(31.19-20)

對待弱勢者不公義(31.21-23)

依賴財富(31.24-25)

膜拜天體(31.26-28)

見仇遭報幸災樂禍(31.29-30)

未接待客旅(31.31-32)

有罪不認(31.33-34)

得罪了地(30.38-40b)!

約伯的人品叫人欽佩。最後一項，我們要看一下。31.38的點竄(emendation)字「奪取」拿掉，還原原來的樣子：

我的田地若向我喊冤，

犁溝一同哭泣；

它講到「地」也會喊冤、哭泣。這是舊約神學。人犯罪，就玷污了地(利18.24-28)！迦南人為何失去那塊地，以色列人為何被擄，原因都是一樣，因為拜偶像與作惡到了一個地步，得罪了「地」，地喊冤；當惡貫滿盈之時，神就把握住在其上的人拔走。人類的第一樁凶殺案的告狀者就是「地」(創4.10-12，參民35.33-34，詩106.38等)。²²「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利19.19)要遵守安息年，讓地休息。(利25.2-7, 26.34-35，出23.10-11)

這樣看來，31.38是一句十分廣泛，且有政治意涵的經文了。道德~地~祝福/咒詛三者緊緊相連在一起。

John E. Hartley將伯31.35-37的次序放到本章的最後、31.40c之前。31.38-40b的話有點回頭的味。當約伯說完了第37節，他大概想起「地」可能發出冤情，於是乎他又加了這一段，作為自省。約伯在35-37節的話裏，結束了他在全書各個答辯中，一向堅持的清白無辜之自述。一如以往，他深願神來親自審理他的案子。

²² 這樣說來，東漢的楊震(A.D. 54-124)拒收王密之賄款時，說「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你怎麼說沒有人知道呢？」的話(後漢書楊震傳)，是頗符合聖經的。

³⁵ 惟願有一位肯聽我，
看哪，在這裏有我的劃押！願全能者回答我。
³⁶ 願那敵我者寫下我的罪狀。
我必將它帶在肩上，
又必將它綁在頭上為冠冕；
³⁷ 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
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

31.35bc在和合本裏是放在括弧裏的，ESV一樣處理，NIV將35-37都放在括弧裏，但是LXX, KJV, NASV和原文則否。沒有比較好。31.35a的「我」在原文是加重的。第35節他所劃的押當然是指他的自訴狀，就是他在第29-31章的力言無辜的自白。而第36節的文件，卻是他深願他的對頭起訴他所寫下的罪狀。和合本的36bc裏沒有把「將它」譯出來，我加上去了。這個「它」就是對敵所寫的罪狀。

35~36a的三句話裏的三位－肯聽他的自訴的那「一位」、全能者、敵我者－其實在約伯的思維裏，就是同一位神！回到本書的9.16, 33, 13.3, 16.19, 19.27, 23.6，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本書卷的神學思想，約伯一直要尋找到神，好得著公平的審判，於是他漸漸悟出中保的啟示。那「一位」應當是中保，全能者是審判者神，而「敵我者」並不是神、而是撒但，只是約伯在當時還不明白罷了。

31.36bc要怎樣領會呢？約伯自省無辜，於是他就將他想像中神所寫下起訴他的罪狀，索性帶在肩上、綁在頭上，讓世人看看，究竟是誰弄錯了。他不再下沉，他要奮起打這場官司，他不會像可憐人，他要像君王一樣有尊嚴地、來到神面前答辯。這樣，「約伯的話說完了」(31.40c)，因為他有了信心：他可以來到神面前聽審了。－這是他在受苦之中的宿願。

伯32 以利戶開場白

32.1-5在介紹以利戶。他是一位憤青，這四節四次使用

「發怒」來介紹他。(和合本在32.2少了一次，參ESV。)他對約伯發怒，原因見32.2b；他對三友發怒，原因見32.3。以下到37章結束，他共有四次發言。這幾節簡述他整個發言的原委。主在末了評語時，沒有提及以利戶。但是我們若比較40.8與32.2的話，就發現以利戶對約伯的不滿與批判，確實是合符神的審斷的。

32.6-22可以說是以利戶的辯詞。他在32.14b說，「我也不用你們的話回答他。」換言之，他對三友的雙重報應教義是不以為然，他在旁邊也聽出來這個教義的錯謬，無怪乎他們沒有辦法說服約伯。如此說來，以利戶絕對不是像Waltke所說的，「以利戶只是覆述長老們說過的話而已。」²³ 伯32.13這句話不易解。這句是以利戶對三友的批語，承繼32.12的意思。有人解釋為：²⁴ 三友辯了三輪，所尋得的智慧就是「讓神、不是讓人來勝過他吧！」(NIV譯文)²⁵ 從33-37章正是以利戶不以為然的辯詞。我們拭目以待這位年輕人的辯詞。

David J. A. Clines在32.12這裏，有一個很有趣、但在勸慰學上是很重要的觀察：「朋友們從來沒有提過約伯的名字，但是以利戶頻頻稱呼他的名字(32.12, 33.1, 31, 34.5, 7, 35, 36, 35.16, 37.14)。」²⁶ 這是以利戶成為一個比起三友更為成功的勸慰者的原因。對三友來說，他們接辦的是一個「個案」，於是三友竭力唇槍舌戰，沒有把約伯當做一個「人」來服事。伯31.40b說，「約伯的話說完了。」在伯32-37章裏約伯沒有說過任何話，這意味著他從以利戶的話

²³ Waltke, 936.

²⁴ David J. A. Clines, *Job 21-37*. WBC. (Nelson, 2006.) 720.

²⁵ HALOT分析動詞「勝過」(יָדָה)如下：qal imperfect 3rd person masculine singular, suffix 3rd person masculine singular jussive in meaning, but no unique form for jussive。所以，NIV將這字譯為命令語氣(「讓...」)是對的。

²⁶ Clines, *Job 21-37*. 720.

裏，得到勸慰。我們在以利戶的辯詞裏，聽見他呼喚約伯其名多達九次之多，對受苦的約伯而言，這就已經是醫治他的乳香了。在教牧關懷上，你是否把對方當做一個人，這是成敗關鍵。

有一回教會長老對我說，「某某姊妹不來我們教會聚會了。」我問為什麼呢。她的老母親生病時，我還去安養院看望呢。問題就出在這裏。老人家在美國的安養院裏，沒有人聽懂她的台灣話，照顧者是廣西人也不懂。所以，老人看我去，就跟我講很多話，比我原先想要用的時間多了許多。所以，在聽她講話時，我看手錶的時間。這個動作被那位照顧者注意了、並告訴給她的主人。「審判」的結果是：張牧師沒有愛心，看望人時看手錶。你說冤不冤？冤也不冤。不冤：因為你的行為語言洩底了，即使我的心裏是有愛心，結果比不去還糟。不去，不為過，因為老人家並不是來教會聚會的人。既去之，就好人做到底。君子必慎其獨，牧者必慎其微，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假如你談戀愛時，情侶的話講多了，超過你的預算，你會看錶嗎？不會。為什麼？因為心中有很多的愛足以接受任何突發的改變，對方在你心中是第一考量。愛多少決定你的心態，這是三友和以利戶的不同。²⁷

伯33 以利戶第一言：神比世人更大

以利戶在第33章的思路如下：

序言：進一步的辯詞(33.1-7)→

引用：約伯自稱無辜(33.8-11)→

²⁷ 2008年五一二大地震溫家寶總理留下來的經典話是：「我們來晚了！」2009年台灣八八水災馬英九總統留下來的經典話：「我不是來了嗎？」兩句話就差在領袖對人民疾苦的同理心。前者洗除了1989年以來人民解放軍之污名，而後者的民意指數直直落，幾乎被政治土石流滅頂了。流行歌曲一語道破：「你問我愛你有多少？」牧羊人，你愛人有多少，決定你日後服事的成功與否。

應用：神的管教與中保的救贖(33.12-30)→

評估：邀請答辯(33.31-33)

在33.12-13那裏，他開宗明義就指出約伯的錯謬之處：「你這話無理，因神比世人更大。¹³ 你為何與他爭論呢？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他把神的主權擺出來了，這就對了。因此，神沒有責任向人解說祂要做的事情。33.15-18論及夢和異象一事，要參看7.14約伯所說的話。我們以創世記裏為例，就看見神多次用這種非比尋常的方式教訓人。

第二種方法是管教(33.19-30)。所以他指出神並非像約伯所說的，不理會約伯的申訴，只是神有祂的方式與人溝通。我們可以想像，當以利戶告訴約伯，你所受的苦乃是神給你的管教，乃是神在與你溝通。神並沒有像你所埋怨的不理會。管教就是祂在對你說話，參23.10，其實約伯自己已有所領會了。

以利戶的神學也顯然與三友者不同，他看見中保的需要與其救贖。「傳話的」(פִּלְטָן־הַיָּיִן, hiphil ptc mas sing)在此可譯為「中保」(NIV, ESV)，此動詞當作hiphil時，其意是「通事」，所以和合本採此譯法，這種人也可能是「大使」如代下32.33所顯示者，賽43.27的「師傅」應是在神人之間作傳話的祭司或先知。在約伯記這裏可以譯作「中保」，因為由上下文判定此為其角色。33.24的「神」應做「他」，原文沒有這個代名詞，只是動詞之用法判定。這位「他」應該就是上述的中保，所以第24節是中保在說話，應譯作：「讓他得釋放(פָּדְוָהוּ)免得下坑吧！我已經找得了贖價。」動詞「釋放」是祈使語氣，這位中保發出這個願望是因為他已經找到贖價了。這種事在人是不可可能的，「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詩49.8)

伯33.26的「看」(שָׁבַב)宜譯為「恢復」(NIV, ESV)。第27-28節是蒙恩之人的歌唱。33.27c (וְלֹא־שָׁחָה לִי)是MT讀法，和合本的譯文是忠實的譯法，這一句是約伯記裏的難解句之一！NIC和WBC居然都維持了MT讀法，反而ESV (“and it

was not repaid to me.”)和NIV (“but I did not get what I deserved.”)都採取了按照LXX而有的點竄文：「這竟不要我補償。」²⁸ 參另三份中文譯本：「卻沒有受該得的報」(呂振中譯本)；「但上帝沒有照我的罪懲罰我」(新譯本)；「但他沒有照我的罪罰我。」(思高譯本)。

以利戶的中保神學思想是一大突破，他在此否定了以利法的想法(伯5.1)，伯33.23的語法與9.3呼應，也突破了約伯原來在9.33的「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之想法，肯定了約伯在16.18-22的哀求、與19.25的他有超然的「至親~救贖主」的信念，他就是耶和華的使者，參創16.7-13, 22.9-18, 出3.2, 民22.35等處。難怪前面三友講話後，約伯都有答辯。在這裏，以利戶邀他聽完後再答辯，他也靜默了。

伯34 以利戶第二言：神的審斷公義

以利戶在第34章的思路如下：

序言：呼籲他們要聆聽(34.1-4)→

引用：約伯向神的怨辭(34.5-9)→

²⁸ NIC, 445. 第六腳註和Clines, *Job 21-37*. 703-704腳註27e, 都有詳細的解釋。「無益」(שׁוֹן)是難解的一字，HALOT的詮釋如下，其最後的建議也是要稍作改變：Job 33.27 textual uncertainty לִי שׁוֹן אֵלֵי: (a) Vrss.: Sept. καὶ οὐκ ἔξινα -1142τασέν με ὦν ἡμαρτον “and he did not judge me according to the impropriety which I had committed” (ἐτάζω equivalent to ἐξετάζω, Liddell-Scott *Lex*. 700); Vulg. *et ut eram dignus non recepi*; Pesh. *wlā ‘ahnyat napšy* “and I (myself) had no use”. (b) translations which follow the MT: α) “and the like did not happen to me”, sc. because of God’s retaliation, so Peters *Job* 381; similarly TOB “he has not done the same to me”; β) “he has not made me pay (atone) for it, it has not cost me”, so Dhorme *Job* 460. (c) cj., on which see also e.g. Dhorme *Job*: α) לִי שׁוֹן אֵלֵי (or וְהוּא וְאֵלֵי “and God (and he) has not repaid me for it”, so with Budde *Hiob* 1²: 211; β) לִי שׁוֹן אֵלֵי כְּשׁוֹנִי “but he has not repaid me according to my guilt”, so Duhm *Hiob* 162; similarly Hölscher *Hiob*² 81; γ) לִי שׁוֹן אֵלֵי “but he has not repaid me”, so e.g. Fohrer *Hi*. 453, 455. Whereas the MT can be preserved, reading it as a qal is rather difficult; it seems reasonable to prefer changing it slightly and, with Sept., to read it as pi., as noted in the cj. above (see cα)

回應：神的審斷是公義的(34.10-15, 16-30)→

應用：呼籲他作一抉擇(34.31-33)→

評估：約伯的錯謬：輕慢神(34.34-37)

以利戶歸納其怨辭如下(34.5-8)：無辜(34.5a的「公義」之意，參NIV)、神未給予公義審判、被神視作說謊者、所受之苦無可醫治、以神為樂是無益的。

以利戶就在34.10-15申明：神的審斷是公義的。這個教義是根植在神的公義之屬性的，祂是超越之神，有祂的主權，乃受造之物不可踰越的。34.29-30的原文經文有些問題，若按MT，宜譯之如下：

當祂安靜時，誰能定[祂的]罪呢？當祂掩面時，誰能見祂呢？無論一國或一人都是如此，³⁰ 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免得有人牢籠百姓。(ESV, 參NIV)

以利戶不否認，有時這位公義的神會一時「安靜...掩面」的，好像道德公理有了假期！但是他在這兩節的話等於說，「若是未報，時候未到。」

34.33a要稍做修譯，才能明白：「只因你推辭不受，祂就要報償以隨你的心願麼？」以利戶的意思是向約伯指明，神是神，祂做事不一定順遂你的心意。

在這二次的發言裏，以利戶正面回應了雙重報應論，但是加上了一個時間的因素，所以，神不一定現世報。我們比較以利戶在伯34.7-8 (不虔不義), 35-37 (無知褻慢)的話，與神在伯38.2 (無知), 40.2 (強辯), 8 (自義)的評斷，得知：他對約伯的批評似乎嚴厲了許多。話不要講得太滿，神都沒說的話，我們最好也不要說。²⁹

伯35 以利戶第三言：人的倨傲自縛

以利戶在第35章的思路如下：

²⁹ NIC, 462.

序言：...

引用：我比神更為有義(35.2-3)→

回應：神不回應人倨傲(35.4-13)→

應用：何況你現今情景(35.14-15)→

評估：問題是約伯無知(35.16)

這一章些譯文要改良一下，否則讀來不易明白。35.9b可譯做：「因有大能者的膀臂，便求救。」35.12宜譯做：「祂[神]在那裏因惡人的驕傲，不答應他們的呼求。」35.14-15宜譯做：

何況當你說你不得見祂，你的案件在祂面前、而你在等候祂，祂不會答應你的呼求了。¹⁵而如今，因祂尚未發怒降罰，也不甚理會狂傲，祂更不會答應你的呼求了。(參ESV // NIV)

約伯在前面多次力言無辜，如：6.28-30, 9.20, 13.18, 16.17, 23.7, 10-12, 31.1-40等處；他也控訴神對他不義，如：9.21-22, 10.5-7, 13.23, 16.7-14, 19.7-12等處。以利戶總結約伯的話(或他的罪名)是：「我比神更為公義。」以利戶的辯詞未曾指出任何一項他以為約伯所犯的罪過，他只強調約伯的倨傲態度。他認為這就是約伯癥結的所在！

於是以利戶指出神的超越主權，一點不受人的犯罪或行義的影響(35.5-8)。人也會窮極則呼天(35.9)，但是問題是在於人沒有一顆謙卑尋求神的心(35.10-11)。神不答應人，是因為人的驕傲使然(35.12)。人看不見神來審斷他的陳情，也是因為人的倨傲(35.14)；現在神沒有降罰已算是夠恩典了，你還抱怨什麼祂不理會你呢？以利戶下了結論：「笨蛋，問題在於你的態度！」(參35.16)以利戶的觀察確實和之後神的針砭共鳴的。

伯36-37 以利戶第四言：神的不可測度

以利戶在第36-37章的思路如下：

序言：(36.2-4)→

引用：...

回應：基本正統的教訓(36.5-15)→

應用：不因贖價大偏行(36.16-25)→

回應：神在偉大雷電中(36.26-37.13)→

應用：站立思想神作為(37.14-20)→

評估：祂偉大不可測度(37.21-24)

以利戶給雙重報應論做了合適的修改。其實中國人的俗語是再正確也不過了。三友的神學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沒有時間因素計入，意味著以人意取代天命。結果我們在實際生活所看見的常是：「善不一定有善報，惡也不一定有惡報」；甚至是「善有惡報，惡有善報。」這正是約伯和神激辯嘔氣的地方。這點搞不清楚，苦難的意義也就混淆不明，人在苦中就苦上加苦了。以利戶在伯36.5-15等於重新肯定雙重報應論，可是他又同時加入了天命的因素，意即人不可替天行道，讓神作神吧。神要來執行祂的報應，自有祂的時候。以利戶先在36.16-25告誡約伯在時候未到之前，不可造次。「你要謹慎：不可重看罪孽，因你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36.21)這句話對約伯是醍醐灌頂。「重看」亦可譯為「轉向」，從上文36.17來看，在患難不解、苦罪懸謎之中，「批評...判斷...刑罰...忿怒...不服」就都不知不覺地潛入了，使約伯落入或轉向罪孽。因為約伯自省無辜，就要和神抗爭到底，其實他和三友的神學可以說是一樣的！

所以，以利戶在36.26-37.13所描述的，是神在雷電風暴中的顯現，他要躲在自我洞中的約伯出來觀看這位創造主的偉大。他要約伯從他自己的裏面死胡同裏走出來，看看自然界裏神奇妙的作為(37.14)，這是約伯可以從苦境中轉回的關鍵。祂「或為施行慈愛」(37.13)，「必不苦待人」(37.23)。不要強辯，「自願滅亡」(37.20)。以利戶等於在問約伯，「你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神必須是一位「我們不能測度」的「全能者」，這樣，我們對祂的敬畏才稍可

解釋苦罪懸謎。以利戶的詮釋給「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轉成了下半句「若是不報，時候未到」，或說「時候到了，一定會報。」這也給神義論解套了。

以利戶在這兩章的言行，和以下神者幾乎類似了，他的思想給神者鋪路，尤其是他訴諸神在大自然中所顯揚的偉大和威嚴。在以上四次的言行中，以利戶頻頻地強調神的主權，和與之連帶的神的不可測度，這是他身為勸慰者最成功的地方。Bruce Waltke所說—以利戶「只是覆述長老們說過的話而已。」—的評語，並不符合事實。³⁰ 加爾文—這位深知約伯的釋經家—給予以利戶美譽，說他是「教會真正的博士」。³¹

不過，我們或許應該責備以利戶。既然他的勸慰是正確的，那麼他為什麼不早說呢？(參伯32章)他是憤青，對約伯和三友發怒，他也應該對自己發怒了，因為他「當仁有讓」，叫約伯吃盡了苦頭，這朋友做得不夠意思。如果他早說，或許約伯的苦難不用拖得那麼久吧。

伯38.1-40.5 耶和華第一言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38.2)

我們發現神和三友及以利戶都不一樣，祂最溫和良善了，「忽略了約伯的埋怨，迴避直接回應他的誓言無辜，...祂也不為一些錯誤責備約伯。」祂像循循善誘的老師，教導他認識「受造界的次序，以及神智慧的照管那個次序。」在這幾章裏，其文體不像法庭，而像辯論。「雖然耶和華責備約伯的大膽，因為約伯以為他能和神平起平坐與神爭辯，但是祂沒有控訴約伯所犯的任何明確的罪

³⁰ Waltke, 936. 作者舉了其他的註釋家的看法以資佐證，見第939頁。

³¹ Derek Thomas, *Calvin's Teaching on Job: Proclaim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God*. (Mentor, 2004.) 13.

過。」³²

開場白(38.1-3)

「風暴」是神顯現的象徵，參神在出埃及記裏降臨西乃山時的現象：密雲、震動、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幽暗等(出19.16-18, 20.18, 21)。耶和華一名在約伯記裏出現一共23次，但都出現在序幕(伯1-2章)和第38章以後，在其間的對話和以利戶的發言裏只出現一次(12.9)。主的問題主要是在詢問約伯，38.2確定了主的第一次發言的重心在處理約伯的無知，因為他不能明白神容許他受苦的旨意。

詰問受造界的次序(38.4-24)

主在大部份的敘述裏都是採用詰問句，頻頻地說「你」。在這些述說造物的敘述裏，也夾雜著道德的涵意，如「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38.11)，「光不照惡人...」(38.15) 神仍有祂的指印在造物之中，似乎說，「約伯，你看見了嗎？切莫說神黑白不分。」神在經上說，「這雪雹乃是我為降災...所預備的」(38.22)之類的話，顯示祂在造物中有祂更高的智慧，不是人可以理解的。

在這些敘述裏，神刻意地要約伯看見，這裏的世界和創世紀第一章者，有所不同。在創世紀裏，我們一再地看見秩序和美善，但在這裏我們看見混亂的海、狂傲的浪、深淵、黑暗、死亡、災難、爭戰之世界，就是人看為「不好」的世界。但是神仍掌管這一切，亂中有序，是祂在一切之上作主作王。神似乎說，「約伯，你信得過我嗎？」

詰問受造界的維持(38.25-39.30)

神也是天命之主。非生物界者(38.25-38)，生物界者(38.39-39.30)。其中仍是夾敘夾議：「駝鳥...神使牠沒有智慧，也未將悟性賜給牠。」(39.13-17) 一路上神仍舊指著約伯(「你」)說話，為要喚起他心中對神的敬畏。人生有不解

³² NIC, 487-88.

的矛盾，自然界也有狂野、不顯慈愛、沒有智慧的一面(39.13, 17)。神在這裏刻意地藉著刻劃一個非理性的動物界，來曉諭祂在一個非理性的人世間，仍然坐著為王。

這一些話使我們想起了耶穌在太6.26, 30的話，似乎神在對約伯說，「你難道不比萬物和那些動物更為寶貴嗎？我眷顧它們，我難道不會眷顧你嗎？」

邀請約伯回答(40.1-2)

主一口氣講了70節之後，主已經成功地消除了他的傲氣，才向約伯挑戰40.2的話。我們看過在災難突如其來打擊之後，約伯在1.21和2.10b所說的話，足見他的信心。現在我們要看他的新抉擇，他是否堅定他的信心，繼續單單依賴神。

約伯的回答(40.3-5)

約伯現在自認在神面前，他是「微不足道的」、「不配的」。和合本的「卑賤的」或許譯得太重了，雖然לָקָו 這個字可以有此意。³³

伯40.6-42.6 耶和華第二言

「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

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麼？」(40.8)

詢問約伯的能力(40.6-14)

如果約伯果真要自救的話，那麼他必須要有像神一般的能力。那麼，他要具有像神一樣的屬性：「榮耀、莊嚴...尊榮、威嚴」(“majesty and dignity...glory and splendor,” 40.10)。有這樣的屬性的人，才可以使「驕傲的人...降卑」(40.11)。神講這句話很有意思，也很挖苦人。約伯的自義正是源自他的驕傲；如果約伯打不敗他的驕傲的話，他不但不能自救，而且他還需要神來拯救呢。

³³ Waltke, 939-942. 這一段的註釋寫得很好。

Behemoth (40.15-24)

第40-41章只提了兩個神話中的動物，בְּהֵמוֹת (伯40.15, 只一次，和合本譯為「河馬」，英譯本皆音譯為behemoth) 和לִיָּוִיָּתָן (伯3.8, 41.1, 詩74.14, 104.26, 賽27.1 x2, 共六次，和合本譯為「鱷魚」，英譯本皆音譯為leviathan。)

這兩樣動物究竟是什麼動物呢？實在的還是想像的？(1)作者想必是使用古代近東神話裏、描述創世怪獸的語言，來描述這兩種動物；(2)牠們確實是存在的，在地上是「為首」的(40.19)、或在「水族上作王」(41.34)；(3)作者是刻意用這兩種無人可以制服的巨獸，來象徵那在宇宙中與神對抗的屬靈權勢。³⁴

Leviathan (41.1-34)

在海中為首作王的，就是leviathan。人也不能勝過牠。如果這些巨獸的特徵是牠們有可驕傲的蠻力的話，人的特徵其實也差不多，就是他的驕傲，無人制服，除非神。

神為什麼長篇大論地講到這兩種動物呢？「為要勸服約伯臣服於神的主宰權。」作者在這卷書裏運用了諷刺性的語言；運用得當的話，它可以穿透了一個人的心防，叫他甦醒過來、看見自己現今危險的光景。「耶和華正在揭露作為約伯自訴無辜所根據的驕傲。如果約伯瞭解他自己乃是受造之物的話，他可能會降卑下來，並再度承認神進入他生命之中的同在。」³⁵

這兩章所呈現的世界像貌，和創一章者很不相同。當然我們可以說，創一章只留下了一點伏筆，即在創1.21的「大魚」(תַּיִן)。但是我們暫且不要放太多的份量在這一個字

³⁴ Bruce Waltke以為牠們代表「驕傲的惡人」，Waltke, 943; Hartley, NIC, 521-522, 534。在Roy B. Zuck所編的書裏，選取了兩篇專文探討約伯記裏的神話語言，見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Book of Job*. (Baker, 1992.) 221-230, 231-244.

³⁵ NIC, 521.

眼的話，我們讀過這兩處經文，所得到的印象是：那是兩個不同的世界！但是相同的創造主怎麼會創造出兩個不同的世界呢？我們無寧說，約伯記啟示我們「這是天父世界」，正如詩歌所唱的：

這是天父世界 求主叫我不忘
罪惡雖然好像得勝 天父卻仍掌管
這是天父世界 我心不必憂傷

如果我們說，伯40-41章將創1.21的意義闡明了，也未嘗不可。認明我們所處的世界之真相，我們才會肯定說：我們救不了自己，我們需要神所啟示的那一位真神、來做我們的神(參伯40.10-14)。

約伯的回答(42.1-6)

42.2是用來回答40.8的話，而42.3是用來回答38.2：

耶和華：38.2，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明？
約伯：42.3，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耶和華：40.8，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麼？

約伯：42.2，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神說他無知，他在42.3b裏承認了。神是一位深不可測的神，歷經這次的試煉之後，他對神的認識加深了。很有趣，他在認罪之中說到現在他的「知道」和「不知道」。這兩樣同時都很重要。我們不但需要知道我們該知道的，同時也要知道什麼是我們不能夠知道的，這才算是自知之明。其實這些甚至和人後來的原罪沒有關係；就算是人類沒有犯罪，人在伊甸園，神還是會告訴我們申29.29的話，人畢竟是人，充其量仍不過受造之物而已。無罪之人都是如此，更何況有罪之人呢！

我們若比較伯38-41章和創一章，我們應當有一個體

認，那就是創一章說神的創造是「好」的，而約伯記進一步說創造中的「好」也包括了人眼中的「惡」。這是42.2的「我知道」一語中所包含的。

其實這個「我知道」對所有的人類都屬絕對必要。它正是創二章知識樹的奧秘。知識樹本身是一棵十分顯眼的樹(創3.6, 2.9)，它就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之中。其實它預表基督握有神一切奧秘事之主權的主(參申29.29a)。隱密的事於我們終為善或惡，惟有神知道、惟有神掌握。這種無所不知的智慧惟獨屬乎神，我們豈能知道呢？惟獨主是知識善惡的樹，我們要敬拜祂。可是蛇卻慫恿我們試探神，切慕得著那一個惟獨屬乎神的智慧。夏娃和亞當僭越了，約伯在苦難中想要破解苦難的奧秘，豈不也是不知不覺地在吃知識樹的果子嗎？

關於這一棵樹，Bruce K. Waltke註釋得很好：

除非我們知道每一件事...其實我們的知道只是相對的；除非我們的知道是包羅萬象的，...其實我們的知道不是絕對的。所以，只有在天上、超越時空的神有真知灼見的特權，祂知道我們生活中何為善、何為惡。如此一來，這樹所代表的知識和權力只宜神擁有了。(創3.5, 22)³⁶

Gordon J. Wenham也說：

有一種智慧是神單獨保有的，人不應當羨慕獲取的(例：伯15.7-9, 40；箴30.1-4)，因為完全認識神、宇宙和人在其中的地位，終究是在人的理解範疇之外的。追求這種智慧、卻不訴求啟示，就是伸張人的自治，並忽略了敬畏神，而後者乃是知識的開端(箴1:7)。³⁷

³⁶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Zondervan, 2001.) 86.

³⁷ Gordon Wenham, *Genesis 1-15*. WBC. (Word, 1987.) 63. Hamilton的看法一樣，見Hamilton, *Genesis 1-17*. pp. 165-166.

約瑟被兄長們出賣後22年之久，他才恍然大悟三次，並安慰兄長們說：「不是你們出賣了我，而是神差遣我先到埃及這裏來，好在日後的大饑荒中，叫你們得拯救。」(參創45.5-8, 50.19-20)。但是在此之前，他向神保持一顆「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之心(伯42.2)。

在我們生活中，如果有這種敬畏神的心態，也就是說不去自我解讀許多生活中的難處，而將主權惟獨讓在神的手中，我們的生活就要改觀了，我們這個人也改變了。約瑟這個人心中沒有苦毒、沒有塊壘，對於一切不如意的事，他不僅逆來順受，而且以德報怨。這正是約伯和每一個基督徒都需要學會的「我知道」。讓神作我們的「知識善惡樹」吧，這棵樹格外顯出神是神。

我們現在比較一下伯1.21(「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2.10b(「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麼?」)和這裏所說的話，約伯有沒有進步? 似乎42章的要素，他先前都已經有了，那麼，他又為什麼失守了呢? 他在極大的試煉中，滑跌了。神指出他的問題是無知與自義。第五節最重要：風聞vs.眼見。詩17.15說，

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

我醒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

這正是約伯此時的經歷，與神面對面、蒙神平反的狂喜。加爾文說，這是「直接的神同在」。³⁸ 神一方面為他拔去他眼中的樑木，即除去他的無知與自義，另一方面真是為他在三友和整個社區中平反。第六節是真實的悔改。「懊悔」，NIC譯為「收回」(參出32.14, 耶18.8, 10, 摩7.3, 6, 珥2.13-14)，即收回他先前所講不當的言辭。

³⁸ Calvin's Commentaries. 4:2:256.

伯42.7-17 尾聲

三友的恢復(42.7-9)

沒有提及以利戶，原因應該是他並沒有像三友犯錯。神對三友的反應是「怒氣...發作」！原因是他們的議論有錯。錯在那裏? 「愚妄」(42.8)，他們的議論「不如...約伯」。那麼如果約伯者是無知與自義的話，他們者就更了。他們對神的認識有問題，所以他們面對苦難的奧秘少了中保神學，沒有地平線外的盼望，神的潛在性被犧牲掉了，然而神的超越性也被人越位了。神必須是一位施恩的神，但是當祂的主權不再受到人尊崇時，恩典就被行為不知不覺取代了。難怪神的怒氣快要發作了。

神稱呼約伯為「我的僕人」五次，前後一致(參見伯1.8, 2.3, 42.7, 8 [x2])。可見神對他的態度沒有改變，這可以說是一項尊榮。

這裏有一幅很好的和好畫面。三友的獻祭是「昂貴」的行動！他們需知他們傷害約伯極重呢，七隻公牛和七隻公羊的昂貴代價，可以叫他們有所學習。燔祭也是流血祭，「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 神的悅納他們四人，是根據他們彼此的和好而有的。被人得罪的約伯，也要幫著得罪他的人向神認罪、重新奉獻，與神和好。「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5.24)是原則，古今一樣。彼此接納先於被神悅納。

約伯的恢復與蒙福(42.10-17)

「從苦境轉回」，新譯本譯作：「上主恢復了他的景況」。42.10b提及財產的加倍，不過，我們相信他的健康奇蹟似的恢復，這點應更為緊要。我們比較42.12和1.3就知，產業加倍了。有的人說，他的兒女也是加倍的，因為十個回天家了，在地上又生了十個作為取代。

可是我們要問，那些死去的七子三女不是很冤枉嗎？

從人來看，是的。但是，我們不宜像比勒達一樣的愚昧說，「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祂使他們受報應。」(伯8.4) 這件災禍是在神全權的手中，我們只能說，神必有祂的美意。

42.11提及約伯的手足和故交來見他，這一些人先前都到那裏去了？(參19.13-19) 雪中送炭少，錦上添花多，人之常情。不過，若由靈戰角度來看，撒但攻擊到一個地步，那些親友都在不知不覺中，被撒但左右了，不顧親情、友情，也沒有正義了。現在，仇敵潰散了，他們又都清醒過來，愛起約伯了。我們在人際關係中要格外小心，不要落在撒但的操縱之下，應保持基督徒友愛的本色：患難見真情。這些人來安慰約伯，若是早一點在他人生最低潮時，那就是罕見的美事。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不報，時候未到。」在約伯的身上，神選擇是在今世報答。詩73篇則展現報應是在「人睡醒了怎樣看夢，主阿，你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的時候(詩73.20)；詩篇這句話的意思可能是指末日審判之時。

總評

Waltke就整本約伯記的發展，說了一段評論，

在序言裏，約伯是小學裏的理想主義者(伯1-2章)；在對話裏，他是大學裏的大二生，一路上邁向智慧(第3-31章)；最後，在研究所裏，那位自有永有者向他說話，他在那裏謙卑下來，並且接受說：不要求神給予理性的解釋，就有足夠的理由信靠自有永有者(37.1-42.6)。...透過他的誠實和恆忍的信心，約伯以最高榮譽畢業了，代表大學同學致答詞。³⁹

這一卷書在聖經裏是十分獨特的，它處理了神義論、人類

³⁹ Waltke, 929-930, 936.

受苦的問題；人性之探討，如憂鬱症、如何勸慰；神論，尤其是神的絕對主權。它有十分豐富的教牧意義。

在伊甸園的中心有兩棵樹：生命樹和知識樹。在人類心中神的形像裏，也始終有這兩棵樹的影像存在那裏。那麼，約伯記的珍貴就在於它在全本聖經裏，是罕見的有關知識樹之教導。申29.29說，「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如果說箴言在處理「明顯的事」的話，那麼約伯記就是教導我們如何處「隱祕的事」了。顯然，這是一卷我們必讀之書，且要進到至聖所內研讀的書。

約伯記開頭時所提天上的事情，一定是後來作者得了啟示寫上去的。從第三章起到結束，約伯沒有訴諸撒但的攻擊，以利戶沒有，神也沒有，雖然他可以說是真兇手。然而，苦難的奧秘決解了。這點可以為今日基督徒作一借鏡：沒有必要訴諸撒但的攻擊，來解答苦難的奧秘。

書目

- John Calvin, *Sermons of Master John Caluin, vpon the Booke of Job*. Trans. by Arthur Golding. (London: 1574; reprint by BOT, 1993.)
- David J. A. Clines, *Job 1-20*. WBC. (Word, 1989.)
- _____. *Job 21-37*. WBC. (Nelson, 2006.)
- _____. *Job 38-42*. WBC. (Nelson, 2010.)
- Bill Cotton, *Job: Will You Torment a Windblown Leaf?* Focus on the Bible.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 2001.)
- William Henry Green, *Conflict and Triumph: The Argument of the Book of Job Unfolded*. 1874. (Reprint by BOT, 1999.)
- John E. Hartley, *The Book of Job*. NICOT. (Eerdmans, 1988.)
- Ralph E. Hone, ed. *The Voice out of the Whirlwind: The Book of Job*.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1960.)
- David R. Jackson, *Crying Out for Vindicati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b*. P&R, 2007.
- Marvin H. Pope, *Job*.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5.)

Manlio Simonette & Marco Conti, *Job*. ACCS. IVP, 2006.

Derek Thomas, *Calvin's Teaching on Job: Proclaim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God*. (Mentor, 2004.)

William B. Ward, *Out of the Whirlwind: A Study of the Book of Job*. (John Know Press, 1958.)

Bruce K. Waltke & Charles Yu,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2007.) 927-945.

Roy B. Zuck, *Job*. Everyman Commentary. (Moody, 1978.)

Roy B. Zuck, ed. *Sitting With Job: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Book of Job*. (Baker, 1992.)

Theodicy 神義論，以及受苦的議題

St. Augustine of Hippo, trans. by Peter King. *On the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On Grace and Free Choice, and Other Writ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The works deal with two major themes in the thinking of St Augustine: free will and divine grace. On the one hand, free will enables human beings to make their own choices; on the other hand, God's grace is required for these choices to be efficacious. 'On the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On Grace and Free Choice', 'On Reprimand and Grace' and 'On the Gift of Perseverance' set out Augustine's theory of human responsibility, and sketch a subtle reconciliation of will and grace. This volume is the first to bring together Augustine's early and later writings on these two themes, enabling the reader to see what Augustine regarded as the crowning achievement of his work. The volume also includes a clear and accessible introduction that analyzes Augustine's key philosophical lines of thought.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III.3: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The Creator and His Creature*. Hendrickson Publishers, 2010. 在這麼重要的議題上，巴特當然不會缺席。他的聲音代表了後現代的神學觀點。

Harold S. Kushner,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New York: Avon, 1981.

Henri Blocher, *Evil and the Cross: An Analytical Look at the Problem of Pain*. Kregel, 2005. Henri Blocher is professor of systematic theology at the Faculte Libre de Theologie Evangelique in Vaux-sur-Seine, France, and he holds the newly endowed Gunther H. Knoedler Chair of Theology in the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Ph.D. program at Wheaton College. Widely recognized as a leading theologian and an evangelical statesman, Blocher has lectured or taught in schools in Europe, Australia, Africa, Canada, and the U.S. He has written many works in French and English, including *In the Beginning*, *Songs of the Servant*, and *Original*

Sin: Illuminating the Bible.

D. A. Carson, *How Long, O Lord? Reflections on Suffering and Evil*. 2nd ed. Baker, 2006.

Fyodor Dostoevsky, *The Brothers Karamazov*. 1880. Trans. by David McDuff. Penguin Classics, 1993. Why does God allow evil, particularly atrocities? No book more effectively punctures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abstractions with the sharp end of real life.

David Hume,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This is the classic philosophical assault on the idea of God being all-good, all-wise, and all-powerful. If a book can answer Hume, it can answer most skeptics today. If it doesn't try to answer Hume, move on to one that does.

C. 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Lewis's classic is still the most wide-ranging, accessible, and cogent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of evil. Don't let its analytical tone make you forget, as many do, that its author lost his mother in childhood and fought on the frontline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_____. *A Grief Observed*. This cri de coeur ("cry from the heart"), rivaled by Nicholas Wolterstorff's Lament for a Son, keeps any intellectual response to evil appropriately modest. Ideas are good; prayers, even angry ones, are better.

G. W. Leibniz (1646-1716), *Theodicy: Essays on the Goodness of God, the Freedom of Man, and the Origin of Evil*. BiblioBazaar, 2007. Donald Rutherford, *Leibniz and the Rational Order of Na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此書是後者對萊布尼茲的神義論所做深入的研究。

Alvin Plantinga, *God, Freedom and Evil*. Eerdmans. 1977. The most accessible statement of Plantinga's Free Will Defense, this argument revolutionized the modern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 and helped make Christian thinking plausible in the broader academy.

John Stakhouse, *Can God be Trusted?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Evil*. 2nd ed. IVP, 2008.

St. Thomas Aquinas, *On Evil: Disputed Questions*. Trans. by Jean T. Oesterl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5. Many great thinkers have wrestled with the topic of evil, and this treatise by St Thomas Aquinas is one of the most comprehensive. This translation is based on the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Latin text published by the Leonine Commission in 1982. This translation runs to 547 pages!

Philip Yancey, *Where Is God When It Hurts*. Zondervan, 1977, 1990. 楊腓力，痛苦的疑惑。種籽出版社印行，1985。有話問蒼天。天道，

1999。這位作者是華人教會喜愛閱讀的一位，由於他個人的親身經歷，使得他在受苦這方面的議題，著墨甚多。

_____. *Disappointment with God*. Zondervan, 1988. 楊腓力，*無語問上帝：三個不敢問出聲的問題*。校園，1991。

_____. *I was just wondering*. Erdmans, 1998. 楊腓力的牛角尖。聖經資源中心，2005。上帝為何在大屠殺中默然不語？種族仇恨從何而來？人為何對「瀕死經驗」很感興趣，卻對天堂沒興趣？性為什麼有趣？為什麼所有宗教藝術都很寫實，而上帝的創造一就好比金鳳蝶一卻都展現絕妙的抽象設計？暢銷書作家楊腓力以為此書為「一本有許多問題和一點答案的書」。從英文版發行以來，本書就深得好評；如今中譯本與讀者見面，使愛思想的讀者得以見獵心喜，並挑戰自己以眼目觀看、以頭腦思索這世上的種種。

_____. *Soul Survivor: How Thirteen Unlikely Mentors Helped My Faith Survive the Church*. WaterBrook Press, 2003. *靈魂倖存者：他們助我跨越信仰危機*。學生福音團契，2002。「我一生大部分的時間，都是掙扎著從教會的創傷中復原過來。」就某方面來說，這是楊腓力最黑暗的一部作品，卻也是他最充滿希望的作品。透過十三位影響他至深的傑出人物，楊腓力描繪了自己如何在教會負面經驗裡，讓信心繼續存活的過程。從遠藤周作、托爾斯泰、盧雲到印度聖雄甘地，他希望把這群曾經幫助他的屬靈導師之生平，以及他們具啟發性的觀點和經歷，介紹給其他正在信仰路上躊躇獨行的人。

_____. *What Good Is God?: In Search of a Faith That Matters*. Faith+Words, 2010.

Philip Yancey & Paul Brand, *Pain: The Gift Nobody Wants*. HarperCollins, 1994. 楊腓力&保羅·班德，*疼痛：不受歡迎的禮物*。智庫文化，1995。布蘭德醫生因為父母親是傳教士的關係，在印度出生。在印度成長的經驗使他體會到，當地人認為生理上的痛苦是應該忍耐的，容忍痛苦的尺度也比西方人高。而後在他半世紀的專業、臨床經驗的省思中，他發現，疼痛是人生中必須的，也是通往醫療和真正的健康的重要道路。布蘭德醫生被稱為是醫生、學者、調查員、哲學家，有罕見的內省能力，本書則被譽為是一本行文優美、善感、關於生命的書，由於大多數人都認為生命是痛苦的，這本書能幫助讀者改變生命。它能幫助我們對待、治癒人生的各種痛苦，和痛苦一起生活，甚至戰勝痛苦。

約伯記教牧應用

神義論

神義論(theodicy)這個哲學字眼是德國大哲學家萊布尼茲(Gottfried von Leibniz, 1646-1716)所創。它可以說是基督教「惟一的弱點」(Achilles heel)。John Stuart Mill (約翰·斯圖亞特·穆勒, 1806-73)為這個窘境做個精簡的陳述：

假如神要這世界有邪惡的存在，那麼祂就不是良善的神。假如神不要這世界有邪惡的存在，可是邪惡存在那裏了，那麼祂就不是無所不能的神。所以，假如邪惡存在了，神若非慈愛、就非無所不能。邪惡在神的慈愛和全能上投下了陰影。這絕非小小的窘境，要回答它是超難的。⁴⁰

上述的敘述，我們也可以將「慈愛」換成「公義」。總之，面對邪惡之存在，神的全權就受到挑戰。我們似乎必須在神的全權(無所不能)和祂的完美屬性之間，做一抉擇。

哲學家說法

哲學家的「神義論對邪惡的看法都是頗一致的，那就是說有了它，就可以達到因它的存在才能達到的更高的善；故此萊布尼茲(Leibniz, 神義論一詞即他在1710年造出來的)說，一個道德上及實際上有邪惡的世界，要比一個只有善的世界為好，因為在形上學來說，那是更豐富的；他又說神所創造的這個世界，必然是一切可能的世界中最美善的。

暗地裡服膺泛神論的黑格爾說，一切看來是邪惡的東西，本來都是善的；它們看來是惡，我們亦感到它們是惡，原因只是它們原為善的特性還未完成。

⁴⁰ R. C. Sproul, *Reason to Believe: A Response to Common Objections to Christianity*. 1978. (Zondervan, 1982.) 117-118.

進程神學(Process Theology)認為有限的神仍在努力掙扎，希望有一天可以控制它。

但合乎聖經的有神論者就不是這樣看了；他們同意聖奧古斯丁的意見，認為邪惡是欠缺了善，或說，本來是善的變壞了。⁴¹

約伯的經歷

公義正直的約伯受了大苦以後的不平之鳴，在本卷書書，處處可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古今中外，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但是當事實相反時，人心不平，要怎樣處理呢？

對敬畏神的約伯來說，他受苦之後，固然不妄評神，不以口犯罪(伯1-2)，他卻開始自我咒詛，以死為美(伯3)。這點我們可以理會，因為太痛苦了，誰不想結束這種身心俱疲的煎熬凌遲呢？苦難怎麼來的呢？他沒有看見天上發生的事，他將一切歸咎在神身上是合理的。這種心情可以用6.4的話－「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其毒我的靈喝盡了；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總結。這個思維一直縈繞在約伯心中，直到耶和華在旋風中向他顯現為此。面對他自己也服膺的雙重報應論者之指控，他的反應是辯明自己的無辜(如6.24)，最整全澈底的是在第31章的感人的獨白。

那麼，神也是雙重報應論者的嗎？約伯的思想是矛盾的。他覺得神是「善惡無分，都是一樣。所以我說，完全人和惡人，他都滅絕。」(9.22, 參9.23-24)這是虛空論者的腔調，我們在傳道書和詩篇裏也常聽見的心懷不平之聲。但另一面他卻要找神辯明，(這豈非意味著，神還是講理的!)中保思想就出來了，這是本卷書精采之處。它循著9.32-34, 16.18-22, 19.23-29, 31.35-37前進，在以利戶的言論裏得到印證，見33.23-27。神在末了的顯現中，啟示了正確

⁴¹ 當代神學辭典，「神義論」。

的雙重報應論：「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不報，時候未到。」神絕對是全權公義又慈愛的神，祂是天命之主，我們必須敬畏祂，不替天行道，也不代天解釋。

聖經的解釋

約伯面對John Stuart Mill的神義論，他要如何回應呢？第一，神不是邪惡的創始者。邪惡的來源也不像是奧古斯丁所說的，惡乃善之缺。奧氏的論釋仍舊不能解釋惡的來源。聖經清楚地教導我們，惡乃是十分實在的東西。它從撒但而來(創3)，但是撒但又從何而來呢？雅1.13的話十分重要：「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其實神義論的困局還不在如何處理邪惡的存在，而是如何解釋它的來源。從創一章的「好」怎會產生宇宙間所見的「惡」，這是奧秘，聖經沒有答覆這個問題。參傳7.29，「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第二，約伯會怎樣處理惡的存在呢？這正是伯38-41章的啟示。奧古斯丁曾說，神能從惡中得著善。(撒但的本事是從善中攪出惡來。)神絕非惡的始作俑者－所以，將惡歸咎在神身上的說法是不對的，參伯6.4等多處類似的經文－但惡的存在在神的預定之內。羅9.22-23是聖經清楚的啟示，神的全權能力要先肯定。這一切的事都在祂的預定之內。箴16.4，「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賽45.7，「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John Stuart Mill所代表的神義論本身大有殘缺，因為人若沒有地平線外，他看不見雨中的彩虹，更不要說360度完美的彩虹了。

神不是應付苦難的急救隊，祂乃是預定苦難發生超越又潛在的神。宇宙間最大的苦難和冤屈是神的兒子的釘十字架，彼得講出新約教會的第一篇信息說，「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2.23)人類還有什麼可說的呢？從

惡中做出善的是神，然而做惡之人終必受審的(參羅3.5-8)，正義必要藉著天上的法庭來維持。伯42章的故事沒完，因為最要為這一切災難受審的，乃是撒但，只是他的受審日子還沒有來到(參啟20.10)；到了末日大審判之時，神的終極公義必要彰顯。

這樣看來，神的全權全能與祂的道德屬性，在邪惡暫時存在的情況，為何不是都屬乎祂呢？

批判哲學家

上述幾位哲學家的說法都有其錯謬。萊布尼茲的說法等於是非不分，雖然他的說法很符合現實。惡畢竟是惡，若非神的智慧處理，善如何能從其中出來？他無形中與羅3.5-8a的詭辯者之說詞共鳴。但是保羅說，「斷乎不是。」(羅3.6a)

黑格爾隱藏的泛神論思想，在討論神義論時露餡了。他也是黑白不分，善惡不明。他的說法給今日的進程神學鋪路。

進程神學的神和猶太拉比Kushner者相似，在面對神義論的窘局時，他們捨神的全能而保持祂的慈愛等屬性。

聖奧古斯丁認為邪惡是善之欠缺的說法，恐怕是逃避先前他所熱衷之摩尼教的二元論，而刻意否認惡之真實性。這種說法在基督教裏也很盛行，因為表面上似乎可以輕易地為神是惡的始作俑者之罪名開脫。讓我們回歸守聖經的啟示，正視罪惡的存在，但對於其起源，則認為是一項奧秘而不論。

受苦的奧秘

與神義論有關的，就是受苦的奧秘。聖經本身就提出不同的解釋。

Kushner的書籍

1981年，猶太拉比Harold S. Kushner出版了他親身經歷

的喪子之痛寫成的書：*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Avon, 1983.) 他的兒子患早衰症，活了14歲就死了。這一個過程給身為拉比的他很多的省思。他比一般人更多地經歷人生的生老病死，使得他不得不在第一章裏討論：好人或無辜者為何要受苦害。他提出幾種可能的說法：第一是懲罰說(原書8-16)...。第二是繡帷(tapestry)說，即人生的災難看似縱橫無序的線頭，但是一旦翻過面來觀賞，它是一幅美麗的錦繡畫面(原書16-19)...。第三是管教說(原書19-23)...。類似的安慰說(原書23-24)...。試驗說(原書24-26)...

接著他在第二章轉向約伯記。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他在討論神義論，其結論是：神是良善慈愛的，然而面對這許多的無奈冤屈，神也愛莫能助，因為祂並非全能的(原書42-45)。所以，從他的觀點，好人也會受苦的，沒有什麼稀奇的。這本書在末了提到Archibald MacLeish (1892-1982)的劇本*J.B.* (1958)，這是現代版的約伯記。Kushner藉著*J.B.*對妻子的話，說出他自己的體認：「沒有任何的公義可言...只有愛。」*J.B.*赦免了神，繼續過他的生活。(因為神並不是全能的，心有餘而力不足啊，祂並不完美。)

懲罰說

三友以為的「懲罰說」，在聖經上是有的。約5.15證實那位病了38年的癱瘓者的病因，是因為他的犯罪。

這種即時懲罰的觀點在歷代志下裏數見不鮮。其原則揭示在代上28.9，「你若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丟棄你。」類似的話重覆在代下12.5 (羅波安朝)，15.2 (亞撒朝)，24.20 (約阿施朝)。亞撒之所以擊敗來犯的古實百萬大軍，是因為亞撒「仰賴...尋求」神(代下14.11, 15.2)。可是同一位君王腳病甚重而死，是因為「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代下16.12) 烏西雅早年尋求神時，神就使他亨通(26.5)。可是後來他「心高氣傲、干犯耶和華」時，「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因為耶和華降災

於他。」(26.16-20)⁴²

這種情形幾乎出現在每一個朝代裏都有。傳道者曾抱怨說，「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滿心作惡。」(傳8.11) 這在代下的立即報應的教義裏，倒是痛快，找到公義立竿見影的申張。這豈非三友心中的理想呢？

榮耀說

可是在約9.1-3那裏，耶穌又明言，那位瞎子生來瞎眼的原因，惟獨是因為「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這叫做「榮耀說」。在伯大尼的拉撒路病死的案子，也屬這種情形，因為主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11.4) 這種情形和上者是截然不同，雖然表面看上去，當事人都在受苦。

管教論

約伯自己在受苦之中也感受到了，神叫他受苦是有意義的：「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23.10) 這正是箴3.11-12所說的「管教論」，又見來12.5-6。「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12.10)

安慰論

保羅在林後第一章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1.4)

當然以上的各種說法彼此之間可以共容的。

雙重報應論

我們在伯42.1-6的註釋裏，涵蓋了。我們讀約伯記常會困惑。雙重報應論為什麼三友說就不成，結果到了末了，

⁴² R. B. Dillard, "Reward and Punishment in Chronicles: The Theology of Immediate Retribution." *WTJ* 46 (1984): 164-72. 亦見之於Rody Braun, *I Chronicles*. WBC. (Word, 1986.) xxxvii-xxxix.

耶和華自己所行所為不也就是同一思維嗎？公義的審判是道德的根基。啟19.1-6的哈利路亞是因為神審判了末世的大淫婦，參啟15章。

詩89.14a說，「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你前面。」正確的報應必須是雙重的，可是它的執行的時間表，在乎神所設定的天命，以及執行者是神自己。因此，三友替天行道的急躁及倨傲，造成他們的錯誤與愚妄。路16章的乞丐和財主的報應不在今生，而在來世，充份地反映了神畢竟是有社會正義感的。財主在他富甲天下時，若沒忘了他的財富之累積，社會都有一份，那麼他就不應該冷血不顧路有凍死骨。現在終於有報應了，神豈非是正義的？

神的不可測性

我們若比較伯29.4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神待我有密友之情。」)的話，和6.4, 9.17, 10.17, 16.9, 12等類的話，我們會發現，是不是約伯的信仰動搖改變了？神似乎是不一樣的。從約伯記第一章我們看見，發生在約伯身上的事都是神先安排過的。與其說是神容許撒但攻擊約伯，不如說是神在約伯身上向撒但挑戰。我們可以說，約伯的苦難是神預定的，參10.13 (「然而你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我知道你久有此意。」), 13.24, 16.7-14, 19.6, 21, 23.13-17等處。

神是同一位神，只是神要藉著這一些遭遇，叫約伯更深刻地認識神原來不為約伯所認識的一面。在約伯記裏的五位人物—約伯本人、三友和以利戶—的言論裏，都有提及神的偉大的部份：

以利法在他的第一篇言論裏，就說到神「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5.9) 在這一節裏的「不可測度」(אין חקר)一詞串另出現在9.10, 詩145.3, 賽40.28等處，箴25.3則用在君王身上。伯11.7是用問句，而36.26則是用另

一個否詞(אין)，意思是一樣的。神是一位不可測度的神，這是以利法在5.9的認信。

約伯在9.10（「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也有完全一樣的認信。

瑣法在11.7-9（「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⁸ 祂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⁹ 其量比地長，比海寬。」）表達相同的信仰。這一段很可能是保羅在弗3.18-19的張本。

以利戶在36.26說類似的話，「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祂的年數不能測度。」

比勒達雖然沒用上述的字眼，但他也發表過類似的消息。他說，「神有治理之權，有威嚴可畏，祂在高處施行和平。」（25.2）

神的不可測之屬性對於受苦的事情，有什麼特殊的意思呢？第一個受到衝撞的就是人天然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教義。約伯和三友對神的不可測性都有認知，可是他們對於雙重報應論卻牢牢抱住，似乎沒有想到這樣一位不可測的神，可以不按人的牌理出牌，而祂仍舊是公義的。

其實這一個教義－神的不可測性－正是以利戶用來折服約伯和責備三友的教義。針對約伯自述無辜、神以他為仇敵攻擊他之說法，他一開頭就說，「你這話無理，因神比世人更大。你為何與祂爭論呢？因祂的事都不對人解說。」（33.12-13）那麼神所做的是否就會不義呢？雖然祂為大，絲毫用不著和人商量。以利戶以為，「神斷不致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¹¹ 祂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¹² 神必不作惡，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34.10-12）約伯與三友的錯誤在於他們以管窺天，用人間的義來領會神的義。他又說，「只因你推辭不受，祂就要報償以隨你的心願麼？」（34.33a 修譯）約伯和三友都在用不同

的方式推崇聖經版本的雙重報應論。「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教訓人的有誰像祂呢？²³ 誰派定祂的道路？誰能說你所行的不義？」（36.22-23）這一切都因為「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祂的年數不能測度。」（36.26）所以，以利戶呼籲約伯「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37.14b），而且再度以神的不可測性作他的六章經文辯論之總結：「論到全能者。我們不能測度；祂大有能力、有公平和大義，必不苦待人。」（37.23）他給約伯的一字真言就是：千萬不要「自以為心中有智慧」（37.24）

加爾文處理聖經版本的神義論，是根據神的不可測性。學者在研究他的約伯記講道集－舉例來說，詮釋伯9.29一時，注意到：

有兩種公義的標準，一種包含在律法裏，並由律法啟示的公義，另一種是「更高的」、「秘密的」公義。⁴³

這是加氏的「雙重公義」（double justice）的教義。這種的公義源自神的不可測性，在神是公義的，然而在受造之人身上似乎就顯得不公義了。以利戶以為約伯所說的「約伯曾說，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的話（34.5），就是這種的情形。

其實約伯在1.21, 2.10b所說的話，顯示他並不是不明白這個道理。當耶和華「收取」的時候，當人從神的手裏「受禍」的時候，神仍是公義的！應當稱頌的。

以利法等三人既然認識了神的不可測性，就要明白受苦的人不一定是犯罪的結果，因為神還有另一種更高的公義，要人去獲得的，就是約伯在23.10b－「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那裏，所悟出的道理。

⁴³ Derek Thomas, *Calvin's Teaching on Job: Proclaim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God*. (Mentor, 2004.) 106.

神為創造主的重要性

在崇拜上

如果神的兒女的認識神的偉大、崇高、不可測等屬性是這麼地重要的話，那麼，在崇拜上，我們應當仿效許多詩篇等的讚美詞，將榮耀歸給那位造物主三一之神。這類的詩歌在新詩裏是少有的。新詩顯然偏重敬拜救贖主。約伯記的研究使我們重新認識神為創造主的重要性。我們可以在唱詩崇拜上，恢復讚美神為創造主。

在勸慰學上

在約伯的個案上，我們看明了「外在醫治」的重要性。其實真能把約伯從苦境中挽回的，乃是這種醫治。走向內在的醫治只是徒然叫他受苦，方向錯了。

另見憂鬱症等的檔案。

中保神學

我們在此把課文裏有關中保神學的部份，做一回顧。當撒但攻訐約伯時，若已有一位曾在十架之上流過血的中保、以祂的血為我們說出美言的話，情況會如何？（參來12.24）三友的看法代表世人的思想：「你且呼求，有誰答應你？諸聖者之中，你轉向那一位呢？」（伯5.1）

不要說三友，就連約伯自己在沒有神的啟示之前，他的想法是如9.32-35所說的。他感受到神人之間隔使他沒有可能上訴。因此有了「中間...聽訟的人」之想法，但只是想法而已。

在14.13-17這一段話裏，中保神學已呼之欲出了。誰來使他的罪過不被窺察呢？誰使神的忿怒過去呢？誰使他死了又復活呢？誰使他釋放改變呢？如果沒有一位中保，這一切都是一場空。可是他在這裏不是發願，而是用一股篤定的口氣在陳述將來必成的事實一樣。

約伯第一次明目張膽地說到這位中保，是在16.18-22。

這裏的「地」之會呼求、會不平則鳴，是因為有了中保。啟6.9-11的第五印也算是「地」的喊冤，乃是透過中保才成案的。

伯19.23-29的中保神學，使約伯在三友和當時千夫所指的社區裏，得以腰幹挺直了說話。

最後約伯把他的案子陳述到神面前，當然在他心中那位中保一定要出來接他的案子，使他的聲音可被全能者聽見(31.35-37)。

以利戶清楚地說到中保所帶來的救贖，見33.23-28。

在旋風中向他顯現的耶和華，若用三位一體神學的思想來判定，祂是誰呢？「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1.18）約伯所能看見的，就是神的兒子，祂也就是中保。不過，正如John E. Hartley所註釋的，伯38-41章不是審判、而是辯論。按今日的話來說，像是中保在撮合約伯和神之間的庭外和解。而這位中保扮演雙重角色，祂又是中保、又是神。中保成功地化解了這場「訴訟」，由原告約伯主動撤消他的冤情。

末世的盼望

沒有地平線外的體系，沒有終極的良善，解決不了倫理學上邪惡存在所引發的問題。約伯記對另一個世界的看法與盼望，值得我們思攷：第三章的陰間是一個怎樣的世界？

第16章提供了天上的中保！是在今日。這是末日的福祉今日就叫選民嚐到了。

第33章的中保所帶來的救贖，也是末日救贖在今日的開始。但是它的成全有待將來，參羅8.23及其上下文。

第14章的復活之盼望是一個怎樣的新世界？

第19章的救贖主的再臨與復活的盼望，帶來怎樣的改變呢？

屬靈爭戰

撒但一詞在約伯記前兩章裏出現14次，代上21.1一次，以及撒迦利亞書3.1-2三次。換言之，聖經在約伯記裏給我們最清楚的啟示，叫我們認識我們的仇敵究竟是誰。如果不明白本卷書，絕對不可能明白靈戰，在靈戰中必須節節失敗。

神沒有讓約伯看見天上發生的事，那些是屬乎隱密的事，明顯的事是屬乎他該去做的。他的不明白天上的事一點都不構成他在靈戰裏的劣勢。到了第42章結束，可能約伯還是不知道天上曾發生過的事，他還不是得勝了嗎？

伯1-2章的天上爭戰不代表我們身上的每一件事都有天上的一部份。若是那樣，我們的日常生活不就神經兮兮了！不過，全聖經的教導顯示，神的兒女都蒙召上屬靈的禱告戰場(弗六章)，因為那一位控告我們的撒但，是「在神面前晝夜」為之的(啟12.10)，我們豈可不時刻儆醒？

在伯1-2章的最典型的靈戰裏，我們認識到：(1)撒但不過是一個受造之物，我們千萬不可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我們是要儆醒，他畢竟是十分有能力又詭詐的敵人；但我們切莫走到另一極端，將他膨脹到神未曾賦予他的能力和地位。(2)撒但所能做的，不能越過神所許可的雷池一步。(3)沒有二元論的思想，即神是至高無上的神，撒但都要臣服於祂。(4)在我們生活的全程裏，神都在眷顧與同在。從伯38章以後的內容裏，我們看見神都在參與在此之前的辯論，祂只是沒有出聲而已。

但是我們絕不小覷撒但的能耐。三友錯誤的勸告，使他們不知不覺地成為他的發言人。約伯的妻子就更不要說了，她的不敬虔是撒但的幫凶了。那時，整個約伯所在的社區，幾乎都被撒但左右了，他們沒有開過會，卻採取一致苛待約伯的態度，尤其是他自己的親人和那些從前受過他恩惠的人。

當耶穌在最後一夜時，祂的週身的人幾乎統統中獎，被撒但左右了，或出賣祂、或不認祂、或離棄祂。

約伯也嚐過這種滋味，這種情景是撒但的傑作。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我們要慎防之。弟兄之愛是阻攔他最厲害的武器。猜疑、苦毒、過節、冷漠、冷淡、論斷、無情、寡情、不滿...等等，都是撒但可以大作文章的溫床。請問，從頭到尾，住在那個社區的人，那一個碰到過撒但本尊，因而知道他在肆行破壞的？沒有，但人人都被他利用了。千萬不要以為靈戰一定要有飛沙走石的，不，我們要慎防那一位「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2.2)。心中對人有愛，就是武器，記住林前13.4-8的話。

從以利法在伯4.12-21的話，以及以利戶在33.14-22的話，顯示當時的人對於靈界的經驗並不陌生，而且是頗開放的。這種開放穩當嗎？對於今日的基督徒而言，難道神的話還不足讓我們依賴、以尋求神的引導嗎？

憂鬱症

請看另一份檔案。

約伯的光景有許多憂鬱症者的徵候：不眠、厭食、求死、重度憂鬱、沒有盼望、哭泣、哀求...。他若沒有對神的敬畏敬虔，早就垮了。....

如何做勸慰者？

三友的成敗

不夠認識神的不可測性，在神學上和勸慰學上的涵義。對「人」的興趣不夠。

以利戶的優點

正確的神學與應用。

耶和華的典範

神是不是一直在傾聽？雅1.19b。

與受苦文學的互動